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莫桑比克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斯威士兰，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临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是东南部非洲内陆国家重要出海口和区域性交通走廊，是“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非洲的自然延伸。国土面积近80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630公里，煤炭、天然气、森林、水利、农业、渔业等矿产和自然资源非常丰富。



莫桑比克于1992年结束内战后，政局基本稳定。2019年7月，莫桑比克最大反对党抵运党举行解除武装进程启动仪式。8月，政府和抵运党签署和平协议，宣布正式停止军事敌对行动。10月，莫桑比克顺利举行第六次大选，解阵党连续第六次赢得选举，解阵党候选人纽西胜选连任总统。莫桑比克政府高举和平发展旗帜，制定脱贫减困战略，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扩大对外合作，社会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特别是2004年至2014年，国民经济总值（GDP）连续10年保持7%以上的增长，使莫桑比克成为同时期非洲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2015年以来，受国际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自然灾害、货币贬值等多种因素影响，莫桑比克经济增长有所放缓。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莫桑比克经济遭受严重冲击，衰退0.5个百分点，系30年来首度衰退。IMF预计莫经济2021年增长1.6%。

中莫两国传统友好，政治互信、经济互补、民心相亲。2016年，两国确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各领域友好交往与合作不断深化，莫桑比克成为中国对非洲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能源合作和农业合作的重点国家，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对非洲延伸的重要国家。中国目前是莫桑比克最大投资来源国、主要贸易伙伴、基础设施项目最主要的融资方和重要的建设者。据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统计，截至2020年底，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累计非金融类直接投资20.4亿美元，涉及能矿、农渔、基础设施、通信、矿业、房地产、商贸物流等多个行业，在莫桑比克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资企业近百家。

中资企业和个人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机会较多，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如港口、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不足，医疗卫生条件普遍较差，一些城市和地区社会治安不佳等。建议计划到莫桑比克开展贸易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和个人做好先期调研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当地投资和营商环境。

2021年是中莫两国建交46周年，两国经贸关系正处于历史上最紧密的

时期，希望有实力、有意愿的中资企业和个人在我国对非洲“八大行动”、“一带一路”战略等引领下，到莫桑比克共商合作机遇，共建合作平台，共享合作成果。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将在信息收集、政策解读、统筹协调、交涉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积极支持与帮助。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参赞 刘晓光
2021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9
1.5.1 民族	9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2
1.5.8 节假日	13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5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8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8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19
3. 经贸合作	23
3.1 经贸协定	23
3.2 对外贸易	24
3.3 吸收外资	24
3.4 外国援助	24
3.5 中莫经贸	25
3.5.1 双边协定	25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中国对莫投资	27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7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7
3.5.6 中莫产能合作	27
4. 投资环境	29
4.1 投资吸引力	29
4.2 金融环境	29
4.2.1 当地货币	29
4.2.2 外汇管理	29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1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32
5. 法规政策	33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3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3
5.1.2 贸易法规	33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3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4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4
5.2 外国投资法规	34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4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5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6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36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6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7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7
5.5 企业税收	37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7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8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9
5.6.1 经济特区法规	39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0
5.7 劳动就业法规	41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41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1
5.8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42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2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2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42
5.10 环境保护法规	43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43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43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4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4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44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45
5.12.1 许可制度	45
5.12.2 禁止领域	45
5.12.3 招标方式	45
5.12.4 验收规定	45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5
5.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6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6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46
6. 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7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47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7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7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7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7
6.2.1 获取信息	47
6.2.2 招标投标	48
6.2.3 政府采购	48
6.2.4 许可手续	48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8
6.3.1 申请专利	48
6.3.2 注册商标	48
6.4 企业在莫桑比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49
6.4.1 报税时间	49
6.4.2 报税渠道	49
6.4.3 报税手续	49
6.4.4 报税资料	49
6.5 工作准证办理	49
6.5.1 主管部门	49
6.5.2 工作许可制度	49
6.5.3 申请程序	49

6.5.4 提供资料	49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50
6.6.1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	50
6.6.2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	50
6.6.3 莫桑比克驻中国大使馆	50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50
6.6.5 莫桑比克投资服务机构	50
7.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51
7.1 境外投资	51
7.2 对外承包工程	52
7.3 对外劳务合作	53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4
8.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55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5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5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6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6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7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7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8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59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莫桑比克如何寻求帮助	61
9.1 寻求法律保护	61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1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1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2
9.5 其他应对措施	63
10. 在莫桑比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64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64
10.2 疫情防控措施.....	64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65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66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66
附录1 莫桑比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8
附录2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69
后记.....	70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莫桑比克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ozambique，以下简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莫桑比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莫桑比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莫桑比克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莫桑比克最早的人类足迹来自波斯奇马诺等人，公元200-300年，班图人来到此地。公元13世纪，马绍纳人在现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一带建立莫诺莫塔帕王国，16世纪初国势渐衰。1505年遭葡萄牙殖民者入侵，建立殖民据点。1700年沦为葡萄牙的“保护国”，1752年葡萄牙设总督进行统治，曾称“葡属东非洲”。1951年葡萄牙将其改为“海外省”。殖民统治时期，莫桑比克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

1974年9月7日，莫桑比克解放阵线（简称“解阵党”）同葡萄牙政府签署了关于莫桑比克独立的《卢萨卡协议》。9月20日成立以解阵党为主体的过渡政府。1975年6月25日正式宣告独立，成立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萨莫拉·马歇尔为首任总统。1990年11月，议会决定将国名改为莫桑比克共和国。独立后，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党（简称“抵运党”）长期进行反政府武装活动。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和抵运党在罗马签署和平总协议，从而结束了长达16年的内战。

1992年以来，莫桑比克实现长期和平稳定。在1994年、1999年、2004年、2009年和2014年5次多党议会和总统选举中，解阵党均获胜。2019年10月，莫桑比克顺利举行第六次大选，解阵党连续第六次赢得选举，解阵党候选人纽西胜选连任总统，解阵党占议会73.6%议席，地方10省1市首脑均为解阵党人。

【国际地位】莫桑比克加入的主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英联邦、印度洋沿岸国家区域合作协会等。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莫桑比克位于非洲东南部，南邻南非，西界津巴布韦、赞比亚、马拉维，北接坦桑尼亚，东濒印度洋，隔莫桑比克海峡与马达加斯加相望。

莫桑比克国土面积79.94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630公里。高原、山地约占全国面积的3/5，其余为平原。地势从西北至东南大致分为三级台阶：西北部是高原山地，平均海拔500-1000米，其中宾加山高达2436米，为全国最高点；中部为台地，高度在200-500米之间；东南部沿海为平原，平均

海拔100米，是非洲最大平原之一。赞比西河、鲁伍马河、卢里奥河、林波波河是4条主要河流。马拉维湖（莫桑比克称尼亚萨湖）是莫桑比克与马拉维之间的界湖。

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市属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当地无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莫桑比克资源禀赋优越。北部鲁伍马盆地是莫桑比克最重要的含油气盆地，累计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逾100万亿立方英尺，位列全球第13位。煤炭、钽、石墨、重砂、钛铁、铝矾土、大理石、石灰石、金矿等储量丰富，其中，钽矿储量居世界之首，约750万吨，钛600多万吨，煤炭储量超过320亿吨，近几年发现的石墨矿和重砂矿也具有世界级规模。莫桑比克大部分矿产资源属于未开发状态。

莫桑比克境内有大小河流25条，水力资源丰富，坐落在赞比西河上的卡奥拉·巴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07.5万千瓦，1975年建成时是非洲最大的水电站，目前仍是南部非洲最大的水电站。

莫桑比克农业、林业和渔业等自然资源丰富。可耕地面积约3600万公顷，实际耕种率不到20%，大部分地区土地肥沃、气候适宜，适合多种农作物种植。全国有4000万公顷天然森林，森林覆盖率超过50%，北部盛产黑檀、红木、香木等木材。生物种类繁多，境内的戈龙戈萨国家森林公园是世界著名的野生动植物园。海岸线狭长，内陆大小河流、湖泊众多，盛产各种鱼、虾、贝类。

1.2.3 气候条件

莫桑比克属热带草原气候，全年分为两季，5-9月为旱季（凉干季），南部平均气温18.3℃，北部平均气温20.0℃。10月至次年4月为雨季（暖湿季），南、北平均气温分别为26.7℃和29.4℃。

由于莫桑比克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多条河流从东南部入海。东南部大片平原地势平坦，海拔较低。河道上缺少水利控制设施，雨季时雨水多则引发洪涝灾害、少则发生旱灾。此外，受亚热带及热带季风气候影响，雨季时易发生飓风及暴风雨等自然灾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莫桑比克人口为2952.54万人，男性为1417.22万人，女性1535.32万人。莫桑比克全国人口

分布情况如下：

表1-1：莫桑比克人口分布

省份	人口（万人）
尼亚萨省	194.84
德尔加杜角省	247.80
楠普拉省	612.75
赞比亚省	543.33
太特省	283.97
马尼卡省	205.11
索法拉省	239.03
伊扬巴内省	152.74
加扎省	145.66
马普托省	215.00
马普托市	112.31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根据莫桑比克移民局统计，长期在莫桑比克生活的华人数量为3000人左右。加上到莫桑比克旅游、经商和短期务工的华人，在莫桑比克华人数量约有2万人，集中分布在马普托市、马托拉、贝拉等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华人在当地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等经贸活动，经济和社会地位较高。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莫桑比克全国行政区划为省、市和地区。现有10个省，128个地区，53个市（含1个直辖市）。10个省为尼亚萨省、德尔加杜角省、楠普拉省、赞比亚省、太特省、马尼卡省、索法拉省、伊扬巴内省、加扎省、马普托省。首都马普托市是直辖市。

【首都】马普托市（Maputo City），人口约110万人，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中心，是非洲最繁忙的港口之一。

【经济中心城市】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是马普托市、马托拉、贝拉、楠普拉等。

表1-2：莫桑比克各省份及其首府名称

省名	首府名称
尼亚萨省（Niassa）	利欣加（Lichinga）
德尔加杜角省（Cabo Delgado）	彭巴（Pemba）

楠普拉省 (Nampula)	楠普拉市 (Nampula)
赞比亚省 (Zambezia)	克利马内 (Quelimane)
太特省 (Tete)	太特市 (Tete)
马尼卡省 (Manica)	希莫尤 (Chimoio)
索法拉省 (Sofala)	贝拉 (Beira)
伊扬巴内省 (Inhambane)	伊扬巴内市 (Inhambane)
加扎省 (Gaza)	赛赛 (Xai-Xai)
马普托省 (Maputo Province)	马托拉 (Matola)
首都	马普托市 (Maputo City)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宪法】莫桑比克现行宪法于2004年12月生效。宪法规定：以多党制取代一党制，实行党政分开和司法独立；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总统和议员均由全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

【议会】莫桑比克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本届议会于2020年1月根据第六次大选结果组成，任期5年。在250个议席中，解阵党将占184席，抵运占60席，民主运动党占6席。现任议长是埃斯佩兰萨·比亚斯。



马普托百年市政厅

【政府】总统为政府首脑。2019年10月15日，莫桑比克举行总统、议会、省级权力机构“三合一”选举，解阵党候选人菲利佩·雅辛托·纽西（Filipe Jacinto Nyusi）以73%的得票率成功连任总统，并于2020年1月宣誓就职。卡洛斯·多罗萨里奥继续担任总理，总理受总统的委托召集并主持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向共和国议会负责。总理和新任内阁成员于2020年1月宣誓就职。



马普托马歇尔雕像

【司法】莫桑比克设有最高法院及省、市、地区级法院及共和国检察院。最高法院院长阿德利诺·穆尚加（2014年7月经议会投票批准，2019年7月连任）。总检察长比阿特丽丝·布西莉（2014年7月任命，2019年8月连任）。

1.4.2 主要党派

1990年莫桑比克开始实行多党制。目前全国有20多个合法政党。主要政党有执政党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Partido Frelimo，简称解阵党），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Renamo，简称抵运党），莫桑比克民主运动（Democratic Movement），和平、民主与发展党（PDD），民主联盟（UD）和工党（PT）等。

（1）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Partido Frelimo）：简称“解阵党”，执政党，现有党员数量约388万。1962年6月25日成立，原名为莫桑比克解放阵线，1977年2月改为现名。1977年解阵党“三大”确定为“马列主义先锋党”，1989年“五大”改为“全民党”。该党主张“尊重人权，维护和平与进步，缩小国内社会和地区差别，更加公平地分配财富”，目标是“建立以民主社会主义、平等、自由和团结为基础的莫桑比克社会”。2017年9月26至30日，解阵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首都马普托市召开。会议重点讨论实现莫桑比克经济独立，尽量摆脱对外部经济发展的依赖，使莫桑比克人民掌握自己的经济发展主动权。纽西总统以99.72%的得票率当选

解阵党主席，并正式成为解阵党候选人参加2019年莫桑比克总统大选；罗克·席尔瓦当选为党内第一书记。

(2)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 (Renamo)：简称“抵运党”，莫桑比克第二大党，主要反对党。1976年初成立，其后长期从事反政府武装活动，曾拥有部队一万余人。1994年，抵运正式宣布由军事组织转变为政党。同年被批准为合法政党。在1994年10月举行的首次多党大选中，该党获得37.78%的选票，在议会中占112席，成为莫桑比克第二大党。2001年10月，抵运“四大”通过了新的党章和党纲，选举党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总书记曼努埃尔·比索波。在2014年10月举行的大选中，抵运党获得89个议席，其总统候选人德拉卡马获得36.6%的选票。2015年6月，抵运党召开“五大”，阿丰索·德拉卡马和曼努埃尔·比索波分别当选党主席和总书记。2018年5月，莫桑比克抵运党领导人德拉卡马病逝。2019年1月，抵运党举行“六大”，时任临时协调人莫桑比克马德当选该党新的领导人，并成为2019年大选总统候选人。近年来，抵运党内部龃龉初发，军事派首领农戈公开拒绝解除武装，莫桑比克中部武装袭击时有发生。

(3) 莫桑比克民主运动 (Demacratic Movement, MDM)：简称“民运党”，成立于2009年3月8日，是莫桑比克第三大政党，党主席为戴维斯·西芒戈。2008年全国市政选举前，时为莫桑比克抵运党重要成员的西芒戈决定独立参选并高票当选贝拉市长。2009年，民运党正式组建。该党发展较快，政治影响不断扩大，与解阵党有分歧也有合作，与西方关系密切，重视对华关系。

(4) 莫桑比克新运动党 (MAMO—ALTERNATIVE MOVEMENT OF MOZAMBIQUE)，2016年8月诞生的新政治党派，总部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城市楠普拉。该党的创建者大多是莫桑比克民主运动党 (MDM) 成员，他们组建新党的原因是民运党内部缺乏透明度。新运动党总书记埃斯特瓦奥·法蒂玛 (ESTEVAO FATIMA) 认为该党的创立者都是莫桑比克民运党内持不同政见者，他们不认同民运党领袖戴维斯·西芒戈的领导方式。

1.4.3 政府机构

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由总理负责召集和主持。现任总理卡洛斯·多罗萨里奥曾任赞比西省省长、农业部长、渔业部长、驻印度、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大使。主要政府部门：外交与合作部，经济与财政部，国防部，内政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海洋、内水及渔业部，矿产资源与能源部，司法、宪法及宗教事务部，卫生部，教育和人力发展部，工业和贸易部，交通和通讯部，土地和环境部，科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部，公共工程和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管理和公职人员部，性别、儿童和社会行动部等19个部委以及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APIEX)、莫桑比克中央银行(BM)、国家统计局(INE)等机构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莫桑比克是多民族、多部族国家,全国约有60多个部族。主要部族有马库埃—洛姆埃族(GRUPO MACUA-LOMUE,约占总人口的40%)、绍纳(CHONA)—卡兰加族(CARANGA)、尚加纳族、佐加族(TSONGA)、马拉维—尼扬加族(MALAVI-NYANJA)、马孔德族(MAKONDE)和尧族(YAO)等。

1.5.2 语言

莫桑比克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各大民族有自己的语言,绝大多数属班图语系。在马普托、贝拉等主要大城市,英文可作为国际商贸语言使用,但并不普及。

1.5.3 宗教和习俗

莫桑比克28.4%的居民信奉天主教,17.9%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他多信仰原始宗教和基督教。

莫桑比克为宗教国家,基督教徒(天主教徒为主)、穆斯林教徒和印度教徒是主要的宗教群体,因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基本上形成了西方习俗,无特别禁忌。



马普托天主教堂

1.5.4 科教和医疗

【教育】1983年改革教育制度，分为普通教育、成人扫盲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教师培训和高等教育，小学实行义务教育。1990年再度实行教育制度改革，鼓励社会团体和私人办学。1995年8月部长会议决定扩大教育事业，提高入学率并大力培养各级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蒙德拉内大学是唯一一所公立综合性大学。1996年，成立了贝拉天主教大学和马普托理工科综合高等学院。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有公立小学16830所，小学教师10.1万人，小学在校生约560万人；中学655所，中学教师1.86万人，中学在校生约65万；技校95所，教师2233人，在校生约3.5万人；高等院校18所，教师3150人，在校生约8.5万人。另外，在全国开设了2540个成年教育（扫盲）中心，共有学生约30万人。

莫桑比克实行七年义务教育，入学年龄条件为六岁及以上，但辍学率较高。公立学校免费，但教科书、校服和其他杂物自付，师资条件较差；私立班级较小，教学资源和质量较好，大多集中在马普托和贝拉，所提供

的课程、教育质量、学费和教学语言方面有所不同。国际学校教授外国或全球认可的课程，通常以与其原籍国相关的语言进行教学，大多数提供英语课程，也有法语学校，多集中在马普托和贝拉，入学和注册程序因学校而异，学费差别很大，外籍人士建议申请相关一揽子计划以享受教育津贴支付学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显示，莫桑比克成人文盲率高达45%，其中女性的文盲率几乎是男子的2倍。莫桑比克总体科技教育水平不高，迄今全国的大学中尚无博士学位评定授予的机构院所。

【医疗】莫桑比克医疗资源短缺。医疗设备、药品等主要靠外国援助。2018年，平均每10000人拥有7张床位、0.6名医生，预期人均寿命为58.9岁。2019年，莫桑比克共有220万名艾滋病毒携带者，其中接受逆转录治疗患者人数超过100万。5-49岁人口中艾滋病毒携带者占13.2%。

【中国医疗队】中国政府自1976年起共向莫桑比克派出23期援外医疗队，目前中国在莫桑比克医疗队员共计1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7名，涵盖普外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麻醉、中医针灸等科室，工作地点在马普托市中心医院，联系电话：00258-856097905。

莫桑比克医疗救急电话：82149；821490；84146。

新冠病毒热线：84151。

新冠咨询电话：00258-856097956，00258-856100522。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莫桑比克工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布在不同行业，代表不同行业工人或其他群体的利益。主要工会和非政府组织有莫桑比克国家农民联合会、工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社区发展基金会、莫桑比克企业协会、莫桑比克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正义组织等；另外，还有穆斯林协会、葡萄牙人商会组织等。莫桑比克政府每年一季度召开听证会，听取企业家代表、工会组织代表意见后，制定当年全国最低工资标准。

2019年，莫桑比克未发生大范围罢工。

1.5.6 主要媒体

【通讯社】莫桑比克通讯社（AIM）为国家通讯社，成立于1976年。

【报刊】全国性报刊主要有《消息报》（NOTICIAS），1926年创刊，葡文日刊，发行量2万多份，系莫桑比克官方媒体及全国最大报纸；《葡文日报》，发行量2万多份，系全国最大私营报纸；《莫桑比克日报》，1902年创刊，1981年改为现名；《星期天报》，1981年创刊，葡文周报；

《时代》，葡文周刊，1971年创刊，发行量2.5万份；《挑战报》，葡文体育周报，1987年创刊；《莫桑比克新闻汇编》，莫桑比克通社月刊，英文报纸。

【电台】莫桑比克电台（RM）为官方电台，成立于1975年，用葡萄牙语、英语和民族语言广播。

【电视台】莫桑比克电视台（TVM）为国营电视台，每周播7天，每天18小时。STV电视台为私营电视台，2002年成立，全天播出，覆盖莫桑比克主要省市，与巴西媒体Rede Globo和Canal Futura建有合作关系。

【对华舆论】莫桑比克主流媒体对华态度比较友好，对中资企业和人员的负面报道较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莫桑比克主要媒体对中国疫情报道以正面为主，纽西总统向习近平主席致慰问信，莫桑比克社会各界积极声援中方。极个别媒体针对中资企业防控疫情措施等发布不利报道，中资企业均在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的指导下，积极稳妥开展应对，主动发声，及时澄清，避免负面炒作。

1.5.7 社会治安

莫桑比克国家政局总体稳定，但1992年结束内战时，最大反对党抵运党仍保留了武装，给国内实现持久和平留下隐患。长期以来，政府和抵运党武装不时爆发武装冲突，主要集中在莫桑比克中部的索法拉省和西部的马尼卡省、尼亚萨省等地区。经过国际社会调停，以及执政党与抵运党旷日持久的谈判，莫桑比克国内和平进程于2017年5月取得突破性进展，两党宣布无限期停火，就权力下放、抵运党武装安置方案等核心问题展开谈判，邀请部分国家驻莫桑比克使节（包括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组成莫桑比克和平进程国际联络小组跟进和谈进程。2018年2月，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向全国发表电视讲话，宣布政府与抵运党政治对话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就权力下放问题达成共识。2019年8月6日，莫桑比克总统纽西与莫桑比克最大反对党抵运党领导人莫马德在首都马普托和平广场举行《最终和平与和解协议》正式签字仪式。欧盟外交政策高级代表费得利卡·莫盖里尼出席见证。协议内容包括永久停止敌对行动、修改宪法以及解除莫桑比克抵运武装并将莫桑比克抵运武装人员纳入安全部队或重回社会。宪法的修改使得莫桑比克抵运党将首次可竞选省长职位。

2017年10月以来，莫桑比克北部德尔加杜角省反恐局势日益严峻，被恐怖武装团体杀害的人数累计超过1000人，20万人流离失所，至少11个村庄被摧毁，大量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德省省会彭巴已接收人道主义援助。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国防和安全部队多次重申全力以赴打击恐怖组织的决心。

莫桑比克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马普托、马托拉、贝拉等大城市

针对住宅、商店、工厂及外国企业和人员的偷盗、抢劫、绑架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较低。2019年3月31日，一名中国公民在莫桑比克马普托省马托拉市遭遇持枪抢劫并遇害。暂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案件。疫情发生后，莫桑比克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人身攻击等行为。

莫桑比克禁止公民持有枪支，依法成立的安保公司可向莫桑比克内政部申请持枪许可。莫桑比克警察局数据显示，2020年，莫桑比克刑事案件共16535起，较2019年减少1629起，警察对案件的控制率为88%。2021年第一季度刑事案件同比减少541起。

1.5.8 节假日

莫桑比克有9个法定节假日，分别是：1月1日，新年；2月3日，英雄日；4月7日，妇女节；5月1日，国际劳动节；6月25日，独立日；9月7日，胜利日；9月25日，军队日；10月4日，和平日；12月25日，圣诞节。

莫桑比克政府规定，开斋节（穆斯林节日）和复活节（基督教节日）提前放假，以做节日准备。

每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实行周六、周日双休。莫桑比克政府公共部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7:30至15:30。私营企业和商家的营业时间相对较长，一些大型商场和超市工作日营业至20:00，周六、日照常营业。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莫桑比克政府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发展旅游业，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开发矿产、能源、农林渔业等资源。但2015年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迷、自然灾害、债务问题和货币贬值等因素影响，莫桑比克经济增长有所放缓。2020年，莫桑比克国内生产总值为144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0.5%（按梅蒂卡尔计算）。

表2-1：2016-2020年莫桑比克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美元）	110	114	118	121	144
GDP增长率（%）	3.3	3.7	4	2.2	-0.5
人均GDP（美元）	382	395	408	409	450
年平均通胀率（%）	19.9	15.5	4.89	2.8	3.14

资料来源：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产业结构】近年，莫桑比克在保持农业和工业稳步发展基础上，服务业发展迅速，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占比上升。2019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为29.3%、25.7%和44.9%。

【国家预算】2020年9月，总统纽西批准并公布莫桑比克2021年度国家预算（OGE）和经济社会计划（PES）。受新冠疫情和2019年风灾影响，莫桑比克税基受损严重，飓风灾后重建预算由2020年2.2亿美元下降到1.4亿美元。2021年，莫桑比克国家财政收入目标仅为2655亿梅蒂卡尔（约合42.5亿美元），支出为3686亿梅蒂卡尔（约合58.9亿美元），赤字达1030亿梅蒂卡尔（约合16.48亿美元），占GDP比重9.1%，比上年预算赤字率降低0.9%。

【失业率】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年莫桑比克男性失业率为2.85%，同比下降0.16%；女性失业率为3.50%，同比增加0.05%；总失业率为3.39%，同比增长0.20%。

【债务水平】根据莫桑比克财政部统计，2020年底，莫桑比克政府公共债务余额约为129.7亿美元，较2019年增加4.7%，其中，外债101亿美元，占比78%；内债28亿美元，占比22%。公共外债占GDP比重约占72%，占出口额比值约225.6%，均超出IMF规定的债务可持续标准上限。公共外债中双边借款45.05亿美元，占比44%，多边借款56.41亿美元，占比56%。莫桑比克政府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受到IMF等国际组织的严格限制，

IMF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新增债务必须向其通报并接受其指导。预计2021年莫桑比克GDP增长率达4.7%，债务占GDP比例略降至124.9%，仍远高于撒哈拉以南地区57%的平均水平。

【主权债务等级】截至2019年9月2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莫桑比克主权信用评级为Caa2，展望为稳定。截至2020年10月23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莫桑比克主权信用评级为CCC+，展望为稳定。截至2020年12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莫桑比克主权信用评级为CCC。

2.2 重点/特色产业

2020年，莫桑比克经济社会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特别是占国内生产总值近58%的商贸、物流、服务、旅游等行业。仅国家紧急状态头30天内，莫桑比克商业部门损失即达9000万美元，约1175家公司停业，涉及就业岗位约12160个。

【工业】主要是加工工业，有铝加工以及小规模制糖、制茶、粮食及腰果加工、卷烟、榨油、纺织、木材、水泥、炼油、机车车辆制造、电池及轮胎业等，主要集中在马普托、贝拉和楠普拉等大城市。2020年，莫桑比克工业部门生产活动减少70%以上，营业额下降60%，约40亿梅蒂卡尔（约合5870万美元）。其中，非酒精饮料、糖、石油和肥皂等行业每月损失在40%至65%之间。供应链上的农业、物流运输、贸易等行业也均受影响。4月份采购经理人指数由3月份的49.9急剧下降至37.1，创历史新低，产出、新订单和购进库存指数均降至历史最低点。

【农业】莫桑比克是农业国，70%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和加工，2017年农业产值占GDP比重为32.5%。全国可耕地面积3600万公顷，已开发面积620万公顷，仅占17%。畜牧面积为1200万公顷。农业产值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25%，占莫桑比克出口比重的15%。腰果、棉花、糖、剑麻是传统出口农产品。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稻谷、大豆、木薯等。2019年莫桑比克全国生产籽棉4.5万吨。莫桑比克渔业资源发展潜力巨大，潜在渔获量可达200万吨。2019年3月和4月，莫桑比克先后遭遇两次飓风袭击，大量即将收获的农作物以及有限的农场基础设施遭到破坏。导致上千人丧生、90万公顷农田被破坏，还对农产品运输构成了严重影响。有超过160万人正在遭受严重的粮食不安全。莫桑比克全国大米平均需求量约为75万吨，但其大米产量仅可满足该国总需求的28%，缺口巨大，高度依赖进口。莫桑比克纽西总统多次表示，将把财政预算的10%用于农业，以确保农业自给自足、消除饥荒。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莫桑比克将2019/20财年棉花产销目标由最初的5.6万吨下调至4万吨。腰果加工量由2019年的5.2万吨下降为不超过3.5万吨，价格下跌15%。

【矿业】莫桑比克煤炭、天然气、铁、钛、石墨等矿产资源丰富，吸

引南非萨索尔、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等多家国际矿业公司到莫桑比克投资开发。目前主要开采和出口的矿产品是天然气和焦煤。2017年莫桑比克采矿业对外汇储备增长贡献率约为32.4%。2011年以来，莫桑比克北部鲁伍玛盆地陆续发现储量巨大的天然气蕴藏，吸引意大利、美国、中国、葡萄牙、韩国、日本等国的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据莫桑比克矿产资源和能源部长表示，莫桑比克天然气储量预期到2030年将达180万亿立方英尺，是目前储量的两倍。莫桑比克北部鲁伍马盆地1区原计划2024年起实现每年1300万吨液化天然气商产，2021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北部德尔加杜角省恐袭影响，预计推迟工期1年，4区块2期陆上开发投资决策推迟至2023年。埃尼公司在莫桑比克北部海上天然气钻探工作计划做出相应调整，但仍确认2022年开始开采。淡水河谷撤销莫桑比克阿蒂泽矿区2020年炼焦煤800万吨至1000万吨的生产指导。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莫桑比克计划在四年内将发电能力提高600兆瓦以上，其中30%是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发电的中型项目，150万人连接到微型电网和太阳能家用系统。未来莫桑比克规划电站以水电、燃煤、燃气和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为主。2018-2042年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030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约为17个、火电项目约为25个，可再生能源项目约为5个。2021年6月1日，莫桑比克开始在南部省伊尼扬巴内省建设价值10亿美元的特马内天然气发电厂和输电线路项目促进能源供应。特马内发电厂由莫桑比克国家电力公司（EDM）和南非SASOL公司合作，建成后容量将达到450兆瓦，将是自1975年莫独立以来建造的最大的发电站。

【大型企业】

(1) 卡奥拉·巴萨水电站（HCB）。莫桑比克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政府于2006年从葡萄牙手中收回。水电站位于莫桑比克赞比西河，装机容量207.5万千瓦，是南部非洲最大的水电站，产出电力50%出口至南非，4%输往津巴布韦，其余供国内使用。

(2) 莫桑比克港口铁路公司（CFM）。莫桑比克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国内所有的港口和铁路基础设施。

(3) 淡水河谷莫桑比克公司（VALE）。2011年初到莫桑比克莫阿蒂泽地区投资建设煤矿，并投资建设了莫桑比克莫阿蒂泽至纳卡拉港900公里长铁路，现有员工3000多人。

(4) 莫桑比克铝业（MOZAL）。莫桑比克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由澳大利亚必和必拓集团（BHP Billiton）投资建设，位于首都马普托附近的贝卢卢阿内（Beluluane）工业免税区，2000年9月建成投产，年产铝锭60万吨，营业额10亿美元，占莫桑比克全国出口额的30%左右。

(5) 萨索尔石油公司（Sasol）。最早进入莫桑比克进行油气开发的外国公司，主要在莫桑比克中部盆地勘探开采油气资源，通过管道输往南

非，在莫桑比克南部边境投资建设装机容量40万千瓦的天然气电站。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2012年，中石油从意大利埃尼石油公司收购莫桑比克鲁伍玛盆地天然气4区项目20%的权益，参与莫桑比克天然气勘探开发，累计投资已超过60亿美元。

(7) 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Exxon Mobil)。2016年，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从意大利埃尼石油公司收购莫桑比克鲁伍玛盆地天然气4区项目25%的权益，参与莫桑比克天然气勘探开发。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截至2018年底，莫桑比克全国公路长度约3.1万公里，其中仅7344公里(24%)铺设沥青。主干路6038公里，二级公路4937公里，三级公路和乡村公路19525公里。贯穿国家南北的N1公路，连接首都马普托与南非边境的N4公路，以及连接中部城市贝拉与津巴布韦边境的N6公路是最主要的国际物流通道。除几条国道和主要城市市政道路外，莫桑比克全国大部分公路路况较差。

2.3.2 铁路

总长4029公里，但部分线路由于老旧或战火损毁已经停运，仍在运营的线路长度3372公里，由三条东西走向的铁路组成，用于连接莫桑比克主要港口与津巴布韦、博茨瓦纳等南部非洲内陆国家，均为标准窄轨铁路，设施陈旧，运力较低。

目前，莫桑比克正筹集资金购买新车辆、维护和改善铁路运输，以实现铁路与纳卡拉港、贝拉港和马普托港连接，并成为煤矿出口、油气出口及服务其他非洲内陆国家的工具。由淡水河谷集团投资建设的连接莫桑比克北部煤炭重镇莫阿蒂泽与纳卡拉港的纳卡拉铁路已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营，将有力促进莫桑比克煤炭资源出口。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接壤城市马希潘达至中部港口城市的贝拉的铁路也被列为中莫产能合作重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融资阶段。

莫桑比克主要城市目前没有地铁或城铁等轨道交通。

2.3.3 空运

莫桑比克航空公司(LAM)目前运营14架客机；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也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始运营莫桑比克国内航线。国际航线通往南非、葡萄牙、肯尼亚、卡塔尔、阿联酋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目前没有直达中国的航班。从中国到莫桑比克可经香港、新加坡或迪拜转约翰内斯堡，也可经由北京—亚的斯亚贝巴—马普托或广州—内罗毕—马普托等多条航线。

莫桑比克有大小机场20余个，其中国际机场有4个。除首都附近的马普托省和加扎省外，其他省份均有机场，首都马普托国际机场离市中心约8公里路程。加扎省的支线机场已于2018年10月正式开工。

2.3.4 水运

内河航线1500公里，海岸线2600多公里，有马普托、贝拉和纳卡拉等港口15个。其中马普托是最大港口，也是非洲著名的现代化港口之一，有25个泊位，年吞吐能力为2500万吨。港内有铁路通向南非、津巴布韦和斯威士兰。贝拉港为莫桑比克第二大港，有10个泊位，水深8-10米，年吞吐能力为500万吨，可容纳5万吨级货轮，港内铁路通往津巴布韦和马拉维。纳卡拉港为莫桑比克第三大港，有6个泊位，年吞吐能力100万吨。目前，纳卡拉港正式实施扩建工程，完工后港口吞吐能力将达到200万吨。

2.3.5 电力

莫桑比克全国90%以上电力供应依靠赞比西河上的卡奥拉·巴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207.5万千瓦)，其余电力供应依靠小型煤电和天然气发电。莫桑比克煤炭、天然气、水力等资源丰富，都可以用于发电。莫桑比克国家电力公司(EDM)主席Mateus Magala2018年初表示，EDM拟在未来几年投资51.5亿美元，确保莫桑比克维持南部非洲发电供电中心的地位。莫桑比克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电力潜力最大的国家，预计最高发电量高达187吉瓦左右，但由于南非的经济增长放缓，莫桑比克目前尚未利用发电产能达7000兆瓦。

国家电力供应存在主要问题一是缺少投资建设发电设施，二是输变电线路老旧和覆盖率低，限制国家工业化发展。短期内莫桑比克电力供应基本能够满足使用需求，一旦北部天然气开发进入密集建设期以及大型工业项目陆续上马，莫桑比克电力供应将出现短缺。未来莫桑比克规划电站以水电、燃煤、燃气和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电站为主。2018-2042年规划总装机容量为1030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约为17个、火电项目约为25个，可再生能源项目约为5个。

莫桑比克国内电网与南非、马拉维、津巴布韦、坦桑尼亚等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国内电网覆盖率较低，现有输电线路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沿线及周边地区。中资企业到莫桑比克投资设厂如果用电量较大或在电网覆盖范围外需要自备发电设备或自建输变电设施。

2.3.6 数字基础设施

【邮政】莫桑比克本地邮政系统基础设施及服务落后，信件、包裹延误或丢失的情况时有发生。DHL公司在首都马普托设有分支机构，服务质

量较好。

【电信】TDM为莫桑比克国有电信公司，经营固定电话通信业务。移动运营商有3家，分别是MCEL、VODACOM和越南企业投资的MOVITEL。2016年，全国通信覆盖率近70%，主要城市已实现全覆盖。为改善莫桑比克国家电信公司经营情况，莫桑比克TDM公司和MCEL公司合并成T-MCEL公司。

【网络】互联网业务由TDM（莫桑比克电信公司）、TVCABO以及MOVITEL等公司经营。随着近年来各服务商增加对互联网设施投入，互联网服务的稳定性和网速显著改善，但收费仍然较贵，4M带宽的光纤每月收费6900梅蒂卡尔（约合700元人民币）。

2.4 物价水平

莫桑比克市场上70%的商品依靠进口，物价总体水平较高，大约是国内物价的2-3倍，但海产品、咖啡、红酒等商品价格低于国内。当地较大超市销售的大米每公斤70梅蒂卡尔（约7元人民币），面粉每公斤55梅蒂卡尔（约6元人民币），食用油每升150梅蒂卡尔（约15元人民币），新鲜牛肉一公斤660梅蒂卡尔（约70元人民币），500毫升装洗发水一瓶700梅蒂卡尔（约70元人民币）。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截至2020年4月，莫桑比克通货膨胀率较低，粮食和蔬菜供给充足，未出现大范围的抢购情况，马普托、贝拉和楠普拉等城市通货膨胀率仅0.52%。其中，二手车、洋葱、食用油、新鲜鸡蛋和黑糖价格分别上涨5.4%、15.0%、5.8%、12.1%和7.0%。值得关注的是，在人口占比较大的农村地区，黑糖价格上涨近100%。

2.5 发展规划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尽管莫桑比克政府推出系列救市措施，但经济仍显颓势。2020年4月，莫桑比克重新调整并通过《2020-2024年政府五年发展规划》。2020年9月莫桑比克通过《2021年经济和社会计划》。规划纲领旨在维护莫桑比克国家和平的同时，推动多元化发展、提高竞争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进而改善民生。具体包括三大优先发展领域：一是发展人力资源，促进社会公平；二是推动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创造就业机会；三是强化自然资源和可持续管理。规划指出振兴农业，发展工业，促进电力、基建和旅游行业等行业，推进重大油气资源开发是实现新五年规划发展目标的基础。同时，莫桑比克重点围绕抗疫、北部安全局势、和平进程及灾后重建加强对外交往，要求国外合作伙伴提供7亿美元以弥

补疫情造成的国家预算缺口。这一举措得到了IMF、世界银行、欧盟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社会的积极回应和援助。

【基础设施】莫桑比克经济和财政部、交通和通讯部、公共工程和水利部、矿产资源与能源部等经济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常规融资渠道包括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助资金等。

根据莫桑比克政府最新的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年），基础设施领域主要规划有：

（1）道路方面。未来5年将重点修复1号国道萨韦河—穆顺格段、因绍佩—卡亚段、希穆阿拉—纳马库拉段和卢里奥河、梅托罗段，修复国道苏纳特—马科米亚段、纳梅蒂尔—安戈谢段、克利马内—尼科阿达拉段、马西亚—绍奎段、博阿内—纳马沙段，修复省道奥阿塞—穆埃达段、纳卡拉港—纳卡拉—韦利亚段。为国道库安巴—穆伊塔段、马莱马—库安巴段、穆埃达—内戈马内段、蒙特普埃兹—卢阿萨段、楠普拉—纳梅蒂尔段、卡尼萨多—马帕伊段铺设柏油。推进宗博—贝内段250公里公路建设。此外，积极对全国4000公里乡村道路进行修复，保障全国农贸交易。

（2）桥梁方面。未来5年修复萨韦河和林波波河大桥，完成梅萨洛河、马普埃德河及因科马蒂河大桥建设。

（3）水坝方面。未来5年完成尼亚萨省洛科穆埃水坝建设，开建莫桑比克莫安巴水利枢纽工程，推动公私部门合作推进德省希彭贝、梅格卢马、加扎省马帕伊、赞比亚省木格巴、纳普拉省卢里奥、索法拉省帕乌阿及太特省姆潘达·恩库瓦水利枢纽设施建设。在马普托、加扎、伊尼扬巴内、马尼卡、索法拉和太特建造约80座小型灌溉坝，缓解当地旱情。

（4）供水方面。未来5年建设360个供水系统，开挖1.05万处水井，惠及农村地区500万人口。城镇增设32个供水系统，并与11万户家庭连接，再使82万人收益。

（5）交通和通讯设施。未来5年重建贝拉—马奇潘达铁路，将国家气象监测网延展至全国更多地区，扩大社区广播和电视网络覆盖面。

（6）电力方面。未来5年在伊尼扬巴内省特马内建设天然气热电厂，完成德省梅托罗、彭巴及尼亚萨省库安巴太阳能板厂建设，推动赞比亚省贝卢阿和尼亚萨省卢埃塞两地小型水力发电厂投产发电，完成库安巴—马卢帕高压输电项目建设。至2024年底，推动莫桑比克全国新增380万用电人口，用电覆盖率提升至63%，行政部门全面实现电气化。

近年来，外资参与莫桑比克基础设施合作的主要模式是EPC总承包，但由于莫桑比克政府当前面临财政短缺和举债困难，未来两到三年内或很难对新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提供主权担保，传统承包工程企业可积极转型创新，与莫桑比克政府探讨采用BOT/PPP等模式实施项目。

【绿色经济】根据莫桑比克政府最新的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年),绿色经济发展有以下五大战略目标:

改善领土规划秩序,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检查。主要措施:编写海洋空间规划指南;在手工捕鱼正规化框架下制定捕鱼秩序;设立手工捕鱼许可证;推动新城镇建设和非正式定居点的重组等。

确保生态系统平衡、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主要措施:加强对渔业活动的监督和管控;加强对国家渔业港口管控措施的落实;在物种多样性维持和管理上加强政府与私企的合作,增设新岗位;大力推广环保教育,宣扬环保正确做法。

加强对环境质量的评估和监管能力,尤其在项目开发实施领域。主要措施:全面检查全国社会经济企业;在楠普拉、贝拉和彭巴地区建设垃圾填埋场并实行全面管控。

加强国家、经济和基础设施抵抗自然和人为灾害的能力。主要措施:落实地区应对天气变化指南;加大对灾害风险管理人力和物力的投资;开发全面风险预测防控系统;在自然灾害预防上加强多部门合作;加强投资项目的安保措施;修复分水岭33千米长的防洪堤;编写水资源管理和发展战略计划等。

确保矿产资源和油气开发的可持续性和透明度。主要措施:在德尔加度角省、赞比亚省、尼亚撒省、楠普拉省、马尼卡省、伊扬巴内省、加扎省、太特省和马普托省推广环保可持续资源开发技术;加强对矿产品尤其是运输和违禁品的管控;在尼亚撒省进行公开招标,颁发资源开发许可证,并提供相应基础设施,消除黄金走私活动等。

提高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管能力。主要措施:通过系统的检查干预措施,加强对矿产和石油等能源开采的控制。

【数字经济】莫桑比克总人口3000多万,其中约7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而当前莫桑比克宽带覆盖范围大部分仅限于城市地区。为扩大农村地区基本宽带服务的覆盖范围,莫桑比克于2017年提出国家宽带战略。该战略的愿景是建立一个由全国性的、可靠的和高容量的宽带连接驱动的,基于知识和数字经济的社会,实现到2025年覆盖100%的人口。国家宽带战略设立了五个主要战略目标:无线接入网的设计和实施;扩大国家传输基础设施及其现代化;鼓励本地内容的开发和使用;宽带服务的普及;对宽带业务用户的隐私保护。

(1) 无线接入网的设计与实施。为保障全国最后一公里高速宽带服务,莫桑比克计划在城市地区建设城域光纤网络,实现家庭连接和光纤使用,将宽带服务扩展到大众、私人机构以及住宅区;实施无线接入网络(固定-移动、第三和第四代Wi-Fi),覆盖城市和农村地区,重复使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如铁塔、避难所和电力系统,将宽带服务扩展到郊区和农村;

在公共机构和公共区域（例如图书馆、公园、博物馆、多媒体和社区中心）中实施Wi-Fi网络，扩展和促进群众和社区对宽带服务的访问。

（2）扩大国家传输基础设施及其现代化。莫桑比克政府将国家通信传输基础设施建设视为扩大通信服务业重中之重，积极鼓励将电信基础设施纳入道路、建筑、电力线、铁路等大型项目，在安装光纤系统的地点实施点对点微波系统。随着传输基础设施的扩展，莫桑比克电信服务的渗透水平将大幅提高。莫桑比克政府的目标是在不久的将来，所有公民都能够获得各种有质量的、先进的通信及信息服务。具体有以下措施：

- 发展具有备份路线的国家光纤基础设施
- 将传输基础设施（光纤或微波）扩展到区域中心
- 鼓励共享电信基础设施

（3）宽带服务普及。莫桑比克政府要求无论地理位置、购买力和特殊需求如何，所有人口都必须可以使用和访问宽带服务。政府鼓励电信运营商、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信息通信技术机构为计算机、iPad、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电话等终端设备提供优惠上网服务。莫桑比克电信服务普遍覆盖基金(FSAU)将为宽带服务提供财政支持。

在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面，2016年，莫桑比克在马普托省曼希察区启动了马鲁阿纳数据中心，旨在实现公共行政中使用的计算机系统的无缝迁移。数据中心与华为和微软合作，将提供800TB的存储容量，有助于云计算的发展和计算机技术人员的培训。莫桑比克国家电子政府研究所（INAGE）正努力保障政府机构系统向数据中心迁移。

在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方面，作为扩大金融服务的一种方式，特别是在传统银行业务未覆盖的农村地区，莫桑比克引入了移动货币服务（Mobile Money）。该服务已成为一项资产，允许居住在没有银行机构的地方的公民使用该服务进行购买、发送和接收货币价值，以及通过该平台接收工资。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积极参与地区政治、经济事务，主张加快步伐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其地理区位优势明显，与南非经贸关系密切，港口可辐射马拉维、津巴布韦、赞比亚等内陆国家以及南非北部地区。特别是马拉维和津巴布韦两国，其进口的生产生活资料一般均经莫桑比克港口转入，两国经济受莫桑比克影响很大。葡萄牙原是莫桑比克宗主国，两国政治、经济关系密切。目前，葡萄牙在外国对莫桑比克投资中位列第四。

【全球贸易协定】1995年8月26日，莫桑比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区域贸易协定】莫桑比克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非洲联盟(UA)、伊斯兰国家组织(OIC)以及英联邦(Commonwealth)组织的成员国之一。此外，莫桑比克还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商贸协约》《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非武器商品计划(EBAS)》以及《科托努协议》等条约的受益国。

2016年9月，欧洲议会批准给予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博茨瓦纳、斯威士兰和莱索托等非洲五国产品零关税待遇，并对南非产品提高其市场准入机会。欧盟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六个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伙伴协定”允许SADC六国产品零关税和零配额进入欧盟市场，同时在原产地规则的使用方面更加灵活，给SADC六国带来更多机会。新的经济伙伴协定取代了原先基于单边优惠的临时经济伙伴协定，更加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根据新的经济伙伴协定，南部非洲六国将在十年时间内开放其86%的市场(莫桑比克为74%)，但农产品和渔产品除外。新经济伙伴协议将在欧洲理事会和SADC六个成员国议会正式批准后生效。2019年，莫桑比克与其他五国共同和英国签署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m)—英国经济伙伴关系协议，该协议复制了现有的Sacum—欧盟的经济伙伴关系协议(EPA)中的协议条款。

莫桑比克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的输华商品零关税待遇。2019年8月20日，莫桑比克政府宣布授权经济和财政部长阿德里亚诺·马莱阿内签署该国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Afrexim)的协议。

莫桑比克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有：《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及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合国防治干旱和荒漠化公约》(UNCCD)、《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及其京都议定书、《巴马科公约》《鹿特丹迁徙物种公约》(CMS)、《拉姆萨尔公约》

《内罗毕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斯德哥尔摩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

3.2 对外贸易

【贸易规模和结构】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统计，2020年莫桑比克进出口贸易总额为98.9亿美元，其中出口商品34.6亿美元，主要为矿物燃料和普通金属；进口商品64.3亿美元，主要为机电设备、矿物燃料及农产品。

表3-1：2016-2020年莫桑比克对外贸易情况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出口额	49.27	47.24	51	47	34.6
进口额	48.34	87.07	61	74	64.3
差额	0.93	-39.83	-10	-27	-29.7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2020年，莫桑比克的主要贸易伙伴为南非、印度、中国、欧盟和意大利。

3.3 吸收外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2020年莫桑比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流量23.37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吸收外资存量453.84亿美元。

表3-2：2016-2020年莫桑比克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吸收外资流量	30.93	22.93	27.03	22.12	23.37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0年底）					453.84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3.4 外国援助

国际上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主要是“14国集团”（由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意大利、爱尔兰、葡萄牙、瑞典、瑞士、挪威、

欧盟、世界银行及非洲发展银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组成)。2016年受隐藏债务丑闻影响,美国、英国、14国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多个西方援助国和国际组织暂停对莫桑比克国家财政提供直接经济援助,涉及金额近5亿美元,但未停止对莫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援助。除“14国集团”外,对莫桑比克援助较多的国家或组织还有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印度、越南、巴西、国际开发协会和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等。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及时施以援手。根据2020年8月莫桑比克总统纽西向议会提交的有关国家紧急状态的报告,莫桑比克已收到IMF、世界银行、欧盟、联合国、德国、日本、美国、英国、瑞典、葡萄牙、印度、韩国等国际合作伙伴3.41亿美元(2.89亿欧元)的援助,约占2020年3月莫桑比克政府提出的7亿美元(5.94亿欧元)援助资金计划的一半。

3.5 中莫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FTA协定】截至目前,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订FTA协定。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国与莫桑比克于2001年签订投资保护协定,并共同成立“中国—莫桑比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中莫桑比克经贸联委会)。2018年6月,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率中国政府经贸代表团访问莫桑比克。期间,钱克明副部长与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卢卡斯共同主持召开中莫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就双边经贸合作有关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多项共识。

【货币互换】截至目前,中莫桑比克两国尚未签订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2016年5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莫桑比克财政部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开展产能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政策,推动两国间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产能合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确定产能合作重点领域、协商和推动产能合作重大项目,以及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等。2019年4月,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莫桑比克财政部就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名单进行更新。

【文化合作协议】2015年3月,中国与莫桑比克签署在莫中文化中心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援建的莫中文化中心正在建设中。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国与莫桑比克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表3-3：莫桑比克与中国签署的双边经贸协定

年份	协定名称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贸易协定》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与莫桑比克进出口总额为25.77亿美元,同比下降3.5%;其中,中国向莫桑比克出口20亿美元,同比增长2.2%;中国从莫桑比克进口5.77亿美元,同比下降19.1%。中国向莫桑比克主要出口电器(12.9%)、机械及零件(9.52%)、塑料及其制品(6.37%)等,从莫桑比克主要进口木材(38.90%)、锆钛、钽铌矿砂(29.47%)、芝麻(15.78%)、石墨(9.18%)、鱼产品(3.56%)等。从2015年1月1日起,莫桑比克97%的输华商品享受零关税待遇。

表3-4：2016-2020年中莫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6	17.87	13.08	4.79	-25.2	-32.5	5.9
2017	18.34	13.07	5.27	2.6	-0.2	10

2018	24.95	18.62	6.33	36	42.5	19.8
2019	26.70	19.58	7.12	7	5.2	12.4
2020	25.77	20.00	5.77	-3.5	2.2	-19.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莫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流量4328万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莫桑比克直接投资存量13.2亿美元。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近100家，投资的主要领域为农业、能源、矿产、房地产开发、酒店、汽车装配、零售业等。目前有6家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进行矿业开发，主要分布在天然气、石墨矿和重砂矿等领域。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54份，新签合同额28.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76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86人，年末在莫桑比克劳务人员2629人。莫桑比克对工程建设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适用欧盟标准，不适用中国标准，但随着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实施工程项目数量增长，中国标准也逐渐受到认可，一些项目的当地业主和国际监理公司在经过测试后同意使用中国标准。2019年至今，莫桑比克承包市场仍以EPC总承包的现汇项目为主，资金来源主要是世界银行和非洲发展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贷款或援助。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016年莫桑比克纽西总统访华期间，与习近平主席共同宣布建立中莫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政府签署关于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莫桑比克贝拉国际经贸合作区】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分三期建设，计划总投资约7亿美元，以纺织服装、五金机械、轻工家电、来料加工、物流配送等为主要发展产业，同时集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商贸区、生活区于一体。预计全部建成后可容纳入驻企业数百家，就业人数达数万人，将成为现代化国际经贸合作区，以及我国优势产业在南部非洲地区重要的产、供、销集群中心，并可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扩大规模。

3.5.6 中莫产能合作

2017年10月，中莫双方在莫签署共同推进产能合作重点项目谅解备忘

录，确定了13个重点项目清单；2019年3月，中莫双方又对项目清单进行调整，目前现有产能合作项目12个，分别是贝拉-马希潘达铁路项目、特舒巴尼内港口铁路项目、尼亚萨3条公路项目、太特省煤电项目、南北天然气管道项目、万宝农业开发项目、索法拉水稻种植项目、马普托工业园项目、太特电厂、钢厂和工业园项目、索法拉水泥建材工业园项目、一号国道马拉夸内-赛赛公路项目及莫移动通信网络现代化及扩容项目。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莫桑比克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对外国投资的吸引力不断提升。根据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统计，自2011年以来，莫桑比克吸引外国投资快速增长，投资额从每年的几亿美元增长到2014年最高的70亿美元，投资来源国数量从十几个增加到2018年的70多个。

总体看，外国投资者主要对该国的采矿、碳氢化合物、运输、仓储、物流、通讯及制造业（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等）感兴趣，而被莫桑比克视为发展支柱的农业、畜牧业、狩猎业和林业部门，获得的FDI较少。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莫桑比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37位。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报告显示，莫桑比克在全球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38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莫桑比克货币为梅蒂卡尔（Metical），可与美元、欧元、英镑、南非兰特等其他国家货币自由兑换。

2019年12月31日，1美元约合62梅蒂卡尔，1欧元约合70梅蒂卡尔。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梅蒂卡尔持续贬值，1美元约合71梅蒂卡尔，1欧元约合84梅蒂卡尔。

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根据莫桑比克银行（莫桑比克央行）规定，外资企业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必须向中央银行申报并获得批准，汇出资金也需经过中央银行审批。

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资金，必须提供材料证明资金属于以下用途：（1）利润分红（已依法缴纳营业税，税率20%）；（2）撤回投资；（3）国际贸易；（4）偿还国际贷款；（5）境外投资。

莫桑比克2011年实行外汇管制政策，单次凭出境机票及信函仅可取出5000美元。法律规定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境最高不能超过5000美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莫桑比克银行（BANCO DE MOCAMBIQUE）是莫桑比

克中央银行，成立于1975年，是国家金融最高管理机构。银行主要职能是负责货币发行，制定金融政策，保证健全的金融体系，监督和管理各类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莫桑比克有近20家商业银行，包括千禧（莫桑比克）银行（BIM）、标准银行（SB）、第一国民银行（FNB）、巴克莱（莫桑比克）银行、商业投资银行（BCI）、非洲实业（莫桑比克）银行（ABC）、莫桑比克投资支持银行（Banco MAIS）等，可提供存款、贷款、信用证、出具保函、转账汇款、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5家信用社、3家金融借贷公司、1家集体收购管理公司、1家投资公司、1家总部设在国外的信用机构的代理处、20家兑换所和20家从事信贷方面的机构。

莫桑比克共有6家保险公司，分别是莫桑比克国有保险公司、全球联盟（莫桑比克）保险公司、好乐德莫桑比克保险公司、莫桑比克保险公司、千禧国际保险公司和忠诚保险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通过收购标准银行股份、复星集团通过收购千禧银行和忠诚保险公司股份间接参与莫桑比克的金融保险业务。

2018年，香港贝森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Bison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为莫桑比克投资支持银行（Banco MAIS）注资认购股份，成为该银行的最大股东。

4.2.4 融资渠道

2020年4月16日，莫桑比克中央银行宣布的基础利率下调至11.25%，基础存款利率为8.25%，基础贷款利率为14.25%，本币和外币准备金率分别为11.50%和34.50%。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当地银行融资的可能性不大，主要原因是融资成本较高，商业贷款年利率达30%以上。

当地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要求企业支付全款押金，且手续费较高。因此，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通常选择中国国内银行开具保函。

4.2.5 信用卡使用

莫桑比克当地较大规模的酒店、餐馆和超市等可接受信用卡消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国内银行发行的万事达（MasterCard）和维萨（VISA）信用卡可在当地使用，银联卡（Unionpay）在当地刚刚开始推广使用。

4.3 证券市场

目前,莫桑比克仅有一家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BOLSA DEVALORES DE MOZAMBIQUE STOCK EXCHANGE),始建于1999年。交易市场有6家上市公司(均为外国公司持多数股份开办的企业)。当地人士和国际人士均可自由买卖股票,但须通过当地的金融机构协助办理手续。目前,莫桑比克政府正在完善相关的股票和证券交易法规。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水价】莫桑比克工业用水等级不同价格不同,民用水按基数累进计算,一般为每立方米35至150梅蒂卡尔(约0.58至2.5美元)。

【电价】工业用电等级不同价格不同,民用电按基数累进计算,一般为每度6.95至11.8梅蒂卡尔(约0.12至0.20美元)。

【气价】每标准小罐液化天然气的价格为61.33梅蒂卡尔/公斤(约1.02美元)。

【油价】首都马普托地区汽油价格为每升69.53梅蒂卡尔(约1.15美元),柴油价格为每升64.66梅蒂卡尔(约1.08美元)。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年莫桑比克劳动力总数约为1319万人。根据莫桑比克国家统计局(INE)的调查,农业、渔业和采矿业吸收了该国70%的劳动人口,20%的劳动人口从事第三产业,包括交通和通信、零售、金融和服务,其余人口在第二产业工作,包括制造、矿业、能源和建筑业。

莫桑比克高素质劳动力匮乏,特别是缺少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一般体力工人数量较多,但普遍存在纪律性较差和劳动效率不高的问题,经培训后可基本满足企业需求。

【社保税费水平】莫桑比克《劳动法》规定,企业聘用员工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保,比例为工资总额的7%。

【劳动力价格】2019年莫桑比克政府公布的法定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 (1) 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包括制糖业), 4390梅蒂卡尔;
- (2) 工业和半工业捕捞, 5370梅蒂卡尔;
- (3) 采矿业, 9254梅蒂卡尔;
- (4) 电力、燃气和供水, 8300梅蒂卡尔;
- (5) 建筑业, 6136梅蒂卡尔;
- (6) 非金融服务业, 6850梅蒂卡尔;
- (7) 酒店业, 6478梅蒂卡尔;

- (8) 金融业中的银行和保险行业，12760梅蒂卡尔；
- (9) 微金融、微保险和其他辅助性金融中介行业，11336梅蒂卡尔。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莫桑比克土地归国家所有，购买土地获得的是使用权，不同城市、地段的土地和房屋价格不同。在首都马普托，市区工业用地价格约为每平方米100美元，商业用地价格约为每平方米1000美元，房屋售价约为每平方米2200美元。租房价格与中国国内相比较为高昂，一套两居室的公寓月租价大约为3000美元。

4.4.4 建筑成本

莫桑比克当地钢材、水泥熟料、塑钢等主要建材大部分依靠进口，市场价格较高。

2020年8月，莫桑比克市场上的钢筋价格为每吨52000梅蒂卡尔（约740美元），425号水泥价格为每吨7488梅蒂卡尔（约107美元），沙子价格为每吨150梅蒂卡尔（约2美元，但含运费的到场价可能翻数倍），石料价格为每吨1170梅蒂卡尔（约17美元），混凝土价格为每立方米6844梅蒂卡尔（约98美元）。目前市场上建材供应比较充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贸易主管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MIC）及下属的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工商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监管和维护市场环境，促进工业生产，以及轻工业产品、农产品的销售和出口。

5.1.2 贸易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制订了总体贸易规划，旨在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消除贫困、积极有效地促进工农业的发展、削减与外部世界贸易关系及地区发展上的不平衡以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

莫桑比克主要贸易管理规定有：新设企业单一文件规定（第56/98号）、批准外国出口经营者注册规定（第202/98号）、进口商可申请单独年费定义（第203/98号）、商业零售许可证规定（第434/98号）和商品海运前检验规定（第207/98号）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莫桑比克进出口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和个人需向莫桑比克工业和贸易部申领许可证，同时到工业和贸易部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在获得许可证后，除了可以从事进出口贸易外，还可以从事批发或零售。从事杀虫剂和医药品进口的企业或个人，还需要办理额外的注册登记手续。

【进口管理】莫桑比克对进口商品没有配额限制，但对进口商品实行许可制度。政府禁止进口色情淫秽书刊影视、假冒产品、盗版商品以及虚假原产地的商品等。对进口药品、枪支和爆炸物实行严格的特别许可管理。莫桑比克海关对进口冷冻家禽、20公斤以上的袋装面粉、10公升以上桶装食用油、糖、水泥（100公斤级以上袋装）、化工产品、药品（个人用的药品除外）、肥皂、火柴和打火机、新旧轮胎、丝绸、棉花、合成纤维、旧服装、空调、冰箱、电池和二手汽车等产品实行强制性装运前检验制度，由出口商办理以上产品装运前检验手续。

【出口限制】莫桑比克禁止出口的商品有假冒产品、盗版商品、虚假原产地商品、艺术作品、古董、象牙及其象牙制品等。此外，莫桑比克对动植物、未加工木材等产品出口采取禁止或者许可证管理制度。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莫桑比克制定了工业和贸易检验规定、商品海运前预先检验规定等。INTERTEK公司是莫桑比克指定的唯一对进口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司。检验项目包括在出口国对货物进行数量、外观质量、规格检验，价格评估、海关编码归类及进口关税核算等。对通过检验的货物，莫桑比克政府将支付检验费用；如果需要INTERTEK公司重新安排检验的货物，检验费用由出口商支付。

具体操作程序请直接联系INTERTEK公司。电话：00258-21467048；传真：00258-21467051；电邮：Fontinha@intertek.com；网址：www.intertek.com/government。

莫桑比克规定植物和蔬菜等产品的进出口要有植物检疫证书；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口要有卫生检疫证书。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莫桑比克经济和财政部下属的海关署负责海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海关管理旨在增加关税收入和提高海关业务的现代化水平。

【进出口关税】莫桑比克海关以布鲁塞尔国际贸易商品分类和编码为划分商品种类的依据。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如下（以进口商品的CIF价为征收的基础）：基本消费品（粮食）税率为0；原材料的税率为2.5%；资本货物（设备和机器）的税率为5%；用于组装的产品税率为7.5%，消费品为20%，非基本和奢侈消费品税率为35%。腰果、贵金属、宝石、矿产品以及麻醉药品等出口需要缴纳出口税。

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可通过《莫桑比克海关税则（Pauta Aduaneira de Servico de Mozambique）》查询。

【海关服务费】不论商品是免税还是关税为零，海关均按货物价值的1%收取海关服务费。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投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贸易部下单独设立的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向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者提供一系列的咨询服务项目，让投资者享受到莫桑比克政府提供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办理开业手续等。主要任务和职责：

- （1）促进国外和国内直接投资；
- （2）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 (3) 接受和登记投资项目；
- (4) 保证投资者获得政府提供的税收和关税优惠待遇；
- (5) 促进企业间的联系、沟通和交流；
- (6) 为合资企业开发有潜力的金融和/或科技合作伙伴；
- (7) 宣传莫桑比克的投资机会；
- (8) 为企业，特别是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外国投资促进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Rua da Imprensa 332 R/C, Maputo, Mocambique

电话：00258-21313310

传真：00258-21313325

网址：www.apiex.gov.mz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莫桑比克最新的外国投资法律法规是于2008年颁布的《投资法》和2009年颁布的《税收优惠条例》，列明了不同地区、行业的外国投资可享受的优惠政策。法规全文可登陆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网站查询。

按照产业政策，莫桑比克政府对外资企业实行鼓励、限制和禁止性投资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农业、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林业、木材业的加工和开发；矿产业的开发及加工；化工、纺织和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其它制造业；交通、通讯等服务业的开发；国营企业的私有化等。

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范围：有关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公共消费及生产用电；市区民用和工业用水的供应；邮政服务；发展和管理国家公园、海域或其它法律保护的区域；武器、弹药的生产、分配和贸易。

莫桑比克对投资项目的环保标准要求高。政府要求所有投资项目必须通过对环境影响的评估。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莫桑比克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期限为50年，50年以后可依申请延长。

目前，莫桑比克粮食不能自给自足，约50%依赖进口。政府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开发农业项目，可以以非常低廉的价格（1美元/公顷/年）甚至免费出租土地，但会对主要种植的农作物种类，以及产品是否主要用于国内市场提出要求。

【外资参与当地林地投资合作的规定】莫桑比克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期限为50年，50年以后可依申请延长。

政府对可开发的林地范围进行限制，并禁止砍伐和出口一些珍贵、稀

少的林木种类，外国企业参与当地林地投资合作必须依法获得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采伐许可。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投资进入当地金融业，目前已有巴克莱银行、标准银行、葡萄牙千禧银行、法国兴业银行、葡萄牙忠诚保险公司等多家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莫桑比克设立分支机构。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莫桑比克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是《文化遗产保护与促进法》，核心内容是促进当地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宣传推广，开发旅游资源。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莫桑比克文化产业对外资企业开放，外资企业获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后即可开展投资经营，进入包括教育、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领域。中国四达时代传媒公司（Startimes）通过当地子公司向莫桑比克通信管理局申请，获得有线电视运营牌照后，即可在当地开展有线电视业务，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当地华人华侨通过四达有线可收看中文频道。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但要求外国自然人到莫桑比克工贸部下属机构登记注册；允许外商以货币或机器、设备以及经营外资项目所需进口的物资进行投资，也可以技术转让等无形资产投资。一般情况下对外国资本在合资企业中所占的比例不设上限，允许外商开办独资企业，但对于一些特殊的大型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莫桑比克政府会对外国资本占股比例进行限制。

外资收/并购的主要手续和工作流程是向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以及所涉行业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审查材料。外资收并购前可咨询APIEX。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莫桑比克No.11/2013法案》对有关外资安全审查、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需要进行审查的行业、负责审查的机构和流程等。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莫桑比克NO.15/2011法案颁布实施了《公私合营、大型项目及特许经营条例》（Regulamento da Lei sobre Parcerias Público-Privadas, Projectos de Grande Dimensão e Concessões Empresariais）。作为特许经营的一种模式，

BOT/PPP方式主要应用于能源、矿产、公共交通等领域。合同期由融资活动期、项目实施期和资金回收期组成，全新项目不超过30年，需要修复或扩展的特许经营项目不超过20年，操作阶段的管理合同项目不超过10年；全新项目根据规模、寿命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最多可延长10年。

目前，在莫桑比克开展BOT/PPP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南非。莫桑比克N4收费公路是南非TRAC公司在莫桑比克实施的BOT项目，该条道路由TRAC于1997年修建，是马普托港与南非边境的主要物流通道，TRAC公司获得30年收费权。

中资企业在当地尚无已落地的BOT/PPP项目。2019年3月，莫桑比克财政部与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旨在加大推动莫桑比克PPP项目力度，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目前，中国诸多企业在跟踪、推动一批能源电力、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BOT/PPP项目。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莫桑比克2020-2024五年规划中提出将推动所有部门的数字化转型举措和电子商务的应用，以提高生产力、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扩大政府电子网络（GovNET）和莫桑比克研究与高等教育机构网络（MoRNet）的覆盖范围。相关法规主要有《2017年电子交易法》和《2018年电信及其他网络资源基础设施分配规定》。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莫桑比克在2004年通过了《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其中第117条规定“国家鼓励并推广保障生态平衡的举措”。为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保障环境权，莫桑比克将环境价值纳入教育政策和方案，推进污染和侵蚀的预防和控制，保证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同时保障其更新能力，促进空间规划。相关战略有农业部门发展战略计划、水资源管理战略、莫桑比克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国家重新造林战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等。除上述战略外，莫桑比克还制定了促进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相关规划和方案，主要有全国防治失控火灾行动计划、防治水土流失行动计划、灾害管理总体规划、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和环境教育等。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莫桑比克的税收制度分为国家级税收和自治级税收两种。国家税收制

度包括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包括企业所得税（IRPC）和个人所得税（IRPS）；间接税包括增值税（IVA）、特殊消费税（ICE）和海关关税。莫桑比克实行属地税制。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IRPC）】税率是32%。

【个人所得税（IRPS）】按收入多少实行累进税制。具体见下表：

表5-1：个人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600,001-2,400,000	10
2,400,001-9,600,000	15
9,600,001以上	2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表5-2：个体劳动所得税税率

所得收入（梅蒂卡尔）	税率（%）
9,000,000以下	15
9,000,000以上	20

资料来源：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增值税（IVA）】税率是17%。

【特殊消费税（ICE）】对部分国内生产的消费品或者进口的消费品征收特别消费税。进口消费品的特别消费税是20%。

【关税】原材料的关税为2.5%、固定资产（K类）关税5%、用于组装的产品关税是7.5%、消费品为20%。

根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商贸协议规定，从2008年开始，来自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地区成员国的很多种产品将被免除关税。

【其他税收】印花税、赠品和遗产税、房地产税（Sisa）、博彩特殊税、国家重建税、机动车税以及其他在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税款。

【采矿税】在采矿特许权下，交纳下列特许权使用费：钻石产品10%，宝石和半宝石产品6%，贵金属产品5%，其他矿产品3%。在采矿证或采矿许可下，交纳下列特许权使用费：宝石和半宝石8%，装饰石6%，建筑用矿物质4%，其他矿产品3%。

【房地产税】在第一次出卖不动产时，交纳5%的税收，在其后的出卖

中，均交纳10%的税收。

【财产出租税】按城市房屋出租收入的10%收取。

【赠品和遗产税】根据遗产或遗赠品的价值及捐赠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关系，征收1%到30%不等的税费。

网址：

<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Impostos-e-Taxas>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自由工业区】为吸引外资拓展出口贸易，莫桑比克于1993年9月颁布工业自由区管理条例，给予企业减免关税优惠，并于1999年9月通过61/99法案，成立工业自由区委员会，负责选定有资格进入园区的企业。

莫桑比克政府根据国内外投资者的投资金额、投资地点和投资项目，给予关税和税收优惠待遇。政府规定投资者进入工业自由区（出口加工区）的资格为：内资最低投资金额在5000美元以上、外资最低投资金额在5万美元以上。

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自由工业区是指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受特殊海关制度管理的工业区域，所有用于出口目的的商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完全免除关税及相关的税收或行政收费，同时享受适当的外汇、财政便利和用工便利，以方便海外商业和财务运作，从而达到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生产和商业能力、扩大税收基础、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外汇储备之目的。根据《自由工业区海关管理条例》，在莫桑比克设立自由工业区的条件有二：

一是生产商品的80%以上用于出口；二是雇佣至少500名莫桑比克雇员，且每个在自由工业区经营的企业雇佣不少于20名莫桑比克雇员。

在自由工业区，除了法律所禁止的以外，允许所有商品进口至自由工业区。烟草、酒类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只有在其最终产品中所含原材料至少有50%本国原材料时，才能被同意进入自由工业区。金、银、宝石、皮革、武器、军需品、烟花和爆炸品，只有在其最终产品中所含原材料不少于25%的本国原材料时，才会被准许进入工业区。对莫桑比克自然资源的开采和提炼、腰果和鱼虾的加工，以及根据现行法律只有国家才能经营的行业，不允许在自由工业区内经营。

开发和管理自由工业区的运营商和有权在自由工业区经营的公司，如其以自有资金建设、管理和经营自由工业区内的工业建筑以及辅助基础设施，运营商可以根据土地法及其管理条例，申请必要的土地特许权。特许权有效期为50年，可以续延。

自由工业区运营商进口建材、机器、设备、附件、零部件和为建设自由工业区所需要的其他货物等，享受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免税待遇。自由工业区企业为实施项目和从事经营所需进口商品和货物的，可享受海关关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的免税待遇。上述免税不包括个人和家庭用的食品、酒精饮料、烟草、服装和其他商品。同时，运营商和企业经营所得利润的所得税、不动产税和不动产转移税，可享受税收减免待遇，但运营商在取得许可的7年之后，应按季度发票额的1%缴纳税款。

【特别经济区】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特别经济区是指在特定的地理区域内享受特殊海关监管的经济区域，所有商品进入、流通、制造或加工、出口等环节完全免缴关税及相关的税收或行政收费，享受包括离岸自由外汇以及适当的财政和移民优惠待遇，以方便运营商和企业高效快速运行，从而达到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增强生产和商业能力，扩大税收基础，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外汇储备之目的。

根据莫桑比克《特别经济区办公室实施条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全权负责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根据《投资法实施条例》，在特别经济区，除了法律所禁止的活动以外，允许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允许所有商品的进口。

《特别经济区和自由工业区投资法案》同时规定，特别经济区的土地使用优惠权益应符合《土地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别经济区办公室应确保土地转让、更新、使用等优惠政策与法律规定相符，必要时，应办“特别许可证”。特别经济区办公室自收到特别经济区内运营商或企业土地优惠的申请之日起，需在30天内予以答复。

特别经济区内企业在缴纳关税、增值税、特殊消费税等税费后，可以在莫桑比克境内销售其产品。

网址：<http://extwprlegs1.fao.org/docs/pdf/moz148505.pdf>

5.6.2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莫桑比克已经建立了一批自由工业区（出口加工区）。如：贝卢拉内（Belulane）工业园。贝卢拉内工业园是莫桑比克最大的工业园区，位于首都马普托以西16公里，距南非边境75公里，占地面积700公顷，主要产业是加工制造业，莫桑比克最大的工业企业—MOZAL铝厂就位于该园区内，此外还有水泥、电缆等多家建材生产企业。该园区目前由当地私人企业运营，园区内分为出口加工区和普通工业区，进入出口加工区的企业要求70%的产品用于出口，可依法享受比较优惠的税收政策。据了解，目前该园区企业数量近60家，年产值近20亿美元，带动就业3000多人。

莫桑比克政府通过学习有关国家特别是中国的发展经验，除以上的

Belulane工业园外,还批准了4个特别经济区,由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负责管理。分别是:

(1) 纳卡拉(Nacala)经济特区。位于楠普拉省,毗邻莫桑比克第三大港口纳卡拉港。

(2) 克鲁瑟·伽马力(Crusse e Jamali)经济特区。位于楠普拉省,重点发展产业是旅游业。

(3) 莫桑比克库巴(Mocuba)经济特区。位于赞比西省,重点发展产业是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4) 曼加—蒙加萨经济特区(Manga-Mungassa)。于2012年设立,位于经济中心城市贝拉市郊,由中国安徽外经(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一期规划面积217公顷,可扩展至1000公顷,规划投资5亿美元,建设成为集加工制造、保税、物流为一体的经贸合作区。

截至2019年6月,鼎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在曼加—蒙加萨经济特区累计投资约2.8亿美元,建设道路、供水供电系统、仓库、行政大楼、物流超市等基础设施。目前已有5家企业在该园区内运营。

2016年6月,莫桑比克内阁会议批准在太特省的勒沃布厄地区(REVOBUE)设立自由工业区,旨在吸引结构性投资,增强本国出口,多元化本国出口产品,促进技术进步,创造更多就业。新的自由区将位于太特省希乌塔地区和莫桑比克阿迪兹地区之间,自由区中的标志性项目为钢铁厂,预计投资金额将高达10亿美元。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莫桑比克劳动法》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内容主要有:雇主不得支付低于最低标准的工资、不得拖欠雇员工资、不得干涉雇员加入工会的自由、必须替雇员购买劳动保险和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必须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福利等。

《莫桑比克劳动法》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工资、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待遇等方面内容比较繁杂。具体规定可从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网站(mz.mofcom.gov.cn/article/ddfg)下载《莫桑比克劳动法》中译本。

莫桑比克政府规定,雇员及其雇用单位必须在国家社会保险系统中注册登记。雇员的社保基金缴纳比例为雇员工资的7%,其中4%由雇用单位支付,3%由雇员支付。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莫桑比克当地的就业市场小，可供外国人就业的岗位很少。政府为了防止外国人挤占本国人的就业机会，严格控制外国人进入当地的就业市场，仅批准援助项目或政府特别项目项下以及少量当地市场无法提供的技术人员进入就业市场。莫桑比克政府对雇佣外籍劳务实行配额制度。按企业大小，对企业雇佣外籍劳务人员的规定如下：

(1) 总就业人数不超过10人的小型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总人数10%的外籍劳务人员；

(2) 总就业人数在10-100人的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总人数8%的外籍劳务人员；

(3) 总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企业，允许雇佣不超过5%的外籍劳务人员。

企业能够证明莫桑比克本地员工确实不能胜任的工作岗位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必须向莫桑比克劳动部门和移民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5.8 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莫桑比克共和国宪法规定，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土地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土地许可分为土地的使用许可和利用许可两种。

土地许可依据莫桑比克政府第19/97号法令（《土地法》）和第66/98号法令（《土地法条例》）执行。商业、工业用地的许可期限最多为50年，如果使用方提出申请，该期限可以再延长同样时间。（网址：https://fe.gov.mz/images/documentos/lei_de_terras/Regulamento_Lei_Terras.pdf）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同样可以申请土地的使用权，并将根据其获批的情况享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益：

(1) 外国人在莫桑比克居住至少5年以上；

(2) 外国企业是在莫桑比克成立的，或者是在莫桑比克注册登记的企业。

负责土地登记和土地使用、利用等信息的政府部门是：土地和环境部及其下属的主管环境、土地、保护区等方面的部门。（网址：

<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Cidadao/Informacao/Direito-do-Uso-e-Aproveitamento-de-Terra>）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允许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要求外国公司必须通过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手续。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莫桑比克环保管理部门为土地和环境部及其下属主管机构。莫桑比克政府对环保工作极其重视，环保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设置比较齐全。

(1) 国家环境质量管理局

电话：00258-823338805 / 21465141

传真：21466245

(2) 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电话：210341802 / 21303650

传真：21306212

(3) 土地、环境及农村发展监察局

电话：21469210

传真：21466157

(4) 国家环境管理局

电话：824304070（局长办公室）

查询网址：www.mitader.gov.mz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莫桑比克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

《环境法》；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实施细则》；

《关于环保审计程序相关的实施细则》；

《关于环境质量和排放物的标准实施细则》；

《关于医用生物垃圾的管理实施细则》；

《关于采矿业环境实施细则》；

《关于农药实施细则》；

《关于用于人类饮用水质量的实施细则》；

《水法》；

《矿业法》；

《矿业法的实施细则》；

《森林和野生动物法》；

《森林和野生动物法的实施细则》；

《工业活动的许可的实施细则》；

《对于莫桑比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财产的合法保护决定》；
《石油法》；
《娱乐性和体育运动性钓鱼的实施细则》；
《海洋渔业总的实施细则》；
《旅游法》；
《在海外省的水、海滩和海岸污染的防治措施》；
《禁止对水下的珊瑚和装饰鱼的采集、买卖、运输、调制、加工、存储、出口、交易》；
《水产养殖总的实施细则》。
查询网址：www.mitader.gov.mz/sobre-nos/politicas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境保护法规要求投资者在进行项目投资前，需先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规划、环境保护计划报告等文件。莫桑比克政府将根据项目设计规划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签发相应行业的许可文件（如房地产行业的环评许可、矿产行业的开采许可等），并可能收取一定金额的费用及保证金等（金额一般与项目本身的投资额或风险有关，实际数额可能相差甚远，难以预估）。若有投资者/公司违规运营，则相关部门会视其情节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罚（处罚金额一般视造成的影响而定，实际数额可能相差甚远，难以预估）。

5.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莫桑比克政府主管环评审批的机构是土地和环境部及其下属的主管环境、土地、保护区等方面的部门（其中包括国家级、省级和地区级的各个部门，而根据级别的不同，职能划分又有差异，如多数处于基层的地区级的土地、农业、林业、矿业等职能均由名为“经济活动管理局”的部门主管）。项目投资人一般须先委托有环评资质的公司为投资项目撰写环评报告，并提交政府部门审批。环评报告的费用依据不同项目而定。政府部门每年定期更新并公示具备环评资质公司的联系方式。审批部门自接到环评报告后，一般应在9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环评报告获得通过后，审批部门会出具通过通知书，此时投资人需要向政府部门支付环保费，缴费比例为投资额的千分之二。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莫桑比克有多项法律法规约束并限制商业贿赂及贪污行为。商业贿赂与贪污被包含于普通贪污贿赂之中，属于刑法范畴。

莫桑比克刑法第318条对贿赂的定义为：贿赂是本人或许可第三人获得任意物品或财产，执行指定权限的罪行。贿赂在刑法中被处以2年至8年刑期。近年出台多项临时条例针对贿赂和贪污，并正在进行刑法重审和对临时条例的整合、典籍化。

国家服务以及公共工程承包合约条例第五章也对贿赂进行了定义，即在合约过程中或合同执行中，提供、给予、接受或者要求一定数量金钱，从而对公务员产生影响。此类行为将被处以基于标书金额的罚金，或禁止其在一年或五年之内与国家有关部门签约。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莫桑比克对承包工程的具体规定一般沿用南非和欧盟的标准，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外国企业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国际招标除外）必须提供由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颁发的资质证明，按照工程技术水平分为1至7级，7级为最高资质。当地规定业主和监理公司监督和验收工程项目。

5.12.2 禁止领域

莫桑比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过多的领域方面的限制，但一些当地的市政工程项目要求投标企业在当地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资质，一些由国际组织或机构出资的项目无此限制，允许外国承包商参加投标。

5.12.3 招标方式

当地的工程项目一般通过报纸、网站等发布公开信息，进行公开招标，少数项目直接由发标单位邀请投标或议标，允许联合投标或独立投标。

5.12.4 验收规定

中国标准在当地并没有得到认可，业主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要求遵守当地规范和南部非洲规范（SATCC），这两个规范中不足的部分往往要求欧标。但在议标项目中，业主不反对使用中国规范，允许承包商使用中国规范，但前提是同时满足当地规范和SATCC（采用验算的形式）。当地不认可中国规范的主要原因是中国规范英文版不健全，当地的工程师绝大部分没有接受过中国规范的学习。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莫桑比克政府于1999年5月4日颁布了《工业产权法》（第18/99号）。该法定义了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商标、创新发明专利、工业设计模式、徽标、商业名称、地理标识等。政府建立了工业产权管理体系，并对知识产权的可交易性等做出明确规定。关于著作权、版权等非工业类知识产权的保护，政府尚未出台有关法律法规。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莫桑比克工业产权管理部门是工贸部下属的工业产权局（IPI）和经济活动监察局（INAE）。根据《工业产权法》第三章工业产权侵权中规定，根据侵权的轻重，处以全国最低工资11倍至224倍金额的罚款。网址：
<https://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pt/mz/mz025pt.pdf>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发生纠纷主要通过协商、仲裁和法律途径解决。解决纠纷适用莫桑比克法律。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在合作协议中对解决纠纷适用法律有特殊规定的，可以适用他国法律，或者要求国际仲裁和异地仲裁。网址：

https://www.jica.go.jp/mozambique/portuguese/office/others/c8h0vm0000f4kcae-att/brochure_201708.pdf

6. 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公司可以在莫桑比克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形式不限。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莫桑比克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是工贸部下属的注册登记局。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根据2005年12月27日第2/2005号法案所批准的商业法及其补充法案，在莫桑比克注册公司需要办理的手续如下：

(1) 向合法单位注册登记局提出预设的公司名称；

(2) 在股东之间商定注册合同的内容（建议注册合同统一由当地的专业人士审核）；

(3) 在银行开立账户，存入注册资本。开设账户需要的资料包括公司名称预定证明的公证复印件、公司注册合同的提案、公司各股东有效证件的公证复印件等；

(4) 向合法单位注册登记局提出正式的公司注册申请。所需要提交的资料包括公司名称预定证明、公司注册合同的提案、注册资本的存入证明、公司各股东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等；

(5) 公司注册后，由莫桑比克合法单位注册登记局在《共和国公报》上刊登公司成立的消息；

(6) 公司注册登记完毕后，应该到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进行税务登记，并获得相应的“税务识别唯一号码”（NUIT）；到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开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网址：

<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Registos/Registo-de-Sociedades/Procedimentos-e-documentacao>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主要通过当地的报纸和政府网站获取工程招标信息。

6.2.2 招标投标

当地的工程招标和投标方式可以是联合招标或独立投标，具体按照标书要求执行。

6.2.3 政府采购

莫桑比克政府采购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主要通过当地报纸和相关网站发布招标信息，特殊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在申请批准后采用限制性邀标或者议标。

6.2.4 许可手续

在莫桑比克承包国际工程，一般不要求承包商在莫桑比克有注册机构和当地资质，需提供国内相关资质材料，公司的资质需在国内翻译公证后再经莫方认证；在莫桑比克承包本地工程需要注册分支机构并申请相应资质等级文件。项目中标后，国际工程和本地工程均需办理关于合同的法院裁决和关于项目实施的施工许可。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莫桑比克工业贸易部下属的工业产权局（IPI）负责管理专利。申请专利需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请信、报告、一个或多个权利主张、绘图介绍（必要时）、简要内容；申请材料文字为葡萄牙文。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需要交纳相关费用。如果申请材料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在2个月后再次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后，一般有60天的调查期。调查期结束后，在《工业产权报》发布为期90天的公告，之后在30天内发布专利裁定、送达专利裁定证书、注册等。正常情况该过程将耗时1年左右。

6.3.2 注册商标

莫桑比克工贸部下属工业产权局（IPI）负责各类商标申请事务。具体程序如下：

（1）用葡萄牙文填写规定的表格；

（2）提交申请文件。办公室按照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查，在《工业产权报》进行为期60天的公告，之后在30天内决定是否接受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有效为10年，到期后可再展期。

6.4 企业在莫桑比克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个月的最后一天。

6.4.2 报税渠道

自行申报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6.4.3 报税手续

填写纳税申报表并准备好有关材料后提交税务机构。

6.4.4 报税资料

不同税种需要提交不同的文件，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准备资料。
网址：<https://www.portaldogoverno.gov.mz/por/Empresas/Impostos-e-Taxas>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莫桑比克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的管理部门是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莫桑比克就业必须获得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工作许可和内政部下属的移民局颁发的居留许可，否则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6.5.3 申请程序

由本人或雇主向莫桑比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或当地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然后持工作许可向移民局申请居留许可。

6.5.4 提供资料

在当地申请工作许可证需向签发机构（移民局和当地劳动局）提交各种文件或资料，包括移民局和劳动局发给的表格、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技术等级资质、护照、工作合同、雇主信函等复印件。其中，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工作技术等级资质需要经过认证和公证。

网址：<http://www.mitess.gov.mz/documento/lei-232007-de-lei-de-trabalho>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NO.3142, Av, Julius Nyerere, Maputo

邮箱：4668 MAPUTO

电话：00258-21491560

网址：mz.mofcom.gov.cn

6.6.2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

莫桑比克中国商会于2007年成立，现有会员企业54家。商会秘书处办公室位于马普托市华安公寓酒店三层。

地址：莫桑比克马普托市列宁路26号

电话：00258-21321111

传真：00258-21323333

6.6.3 莫桑比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塔园外交人员办公楼1单元7楼2号

电话：010-65323664、65323578

传真：010-65325189

电邮：embamoc@embmoz.org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莫桑比克投资服务机构

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

地址：马普托（总部）传媒大道，332 R/C -第4635号邮箱，马普托

电话：00258-21313310、00258-21313375

网址：www.apiex.co.mz

7.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莫桑比克政府鼓励外来投资，先后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并专门设立了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负责受理外国企业来莫桑比克投资及开办公司的“一站式”办公业务。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在中部地区和北部地区投资，并给予投资优惠待遇。由于莫桑比克发展面临基础低、起步晚、技术力量弱和消费水平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和限制投资收益。此外，严苛的劳工签证政策、政府部门效率和透明度有待提高、社会治安和医疗卫生条件欠佳等问题也对中国企业在当地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中国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前应做好调研，全面客观评估当地投资环境。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司法仲裁体系是影响莫桑比克发展的瓶颈之一。世界银行数据表明，莫桑比克是司法程序最为冗长的国家之一，中国企业在投资项目时，应加强对相关法律的学习和理解，避免被动。

(3) 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根据莫桑比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国企业在当地从事投资或贸易活动，必须在当地注册公司，依法纳税。注册公司的相关手续，最好聘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或会计事务所帮助准备。

(4) 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经营，应注意适应总体政策框架内的一项一议，要充分考虑当地不可预见的一些人为因素，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5)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时，应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工业区投资建厂以便获得对企业所得税及设备进口关税的减免，前提是产品必须面向国际市场。

(6)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当地政府对工薪、社保基金等待遇很重视。中国企业赴莫桑比克投资时，应了解并重视上述特点，精心核算并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7) 明确当地环境保护规定

莫桑比克采用葡萄牙相关市场和商业管理标准，对环境保护设置了较多管制措施。计划赴莫桑比克投资的中资机构不可低估该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严格程度，宜对当地环保相关规定做详细了解，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7.2 对外承包工程

（1）抓住市场机遇

中国企业要经常关注当地的报纸和政府网站获取工程招标信息，抓住市场机遇，适时参与投标。

（2）选好经营方式

中国企业应针对不同项目，结合自身情况采取适当的经营方式。根据莫桑比克政府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承揽或经营项目，应在当地成立公司，并依法缴税。

（3）实行本地化经营

莫桑比克一般劳动力充足，且成本较低。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工程承包时，除派遣必要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外，多数岗位应考虑聘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4）量力而行

在莫桑比克开展工程承包，承包商须具有相应的资质要求，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在参与重大项目合作时，一定要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注意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施工，保质量、保工期，遵守合法用工等法律。

（5）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

莫桑比克政府当前面临财政困难和债务水平高等问题，未来两到三年使用主权担保举债受限，传统承包工程企业应尽快转变思路，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尝试以BOT/PPP等模式与莫桑比克方合作实施项目。在采用投建营一体化模式时，应结合市场购买力，对项目未来收益做出扎实判断，避免承担较大财务风险。

（6）做好劳动力规划

中国建筑工人的勤勉工作和娴熟技能是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发挥效率优势、速度优势、成本优势的重要保障。但莫桑比克对外国劳工引进设置了较多管制措施，这将限制中资建设企业从国内引进劳工，转而雇佣更多当地劳工。中资企业应对当地劳动综合素质和效率建立清晰认识，对工期和成本做出合理规划。

（7）提前做好疾病免疫

莫桑比克公共卫生体系尚不完善，疟疾等传染病处于高发态势，建议赴莫桑比克开展工程承包的各类人员，在出发前应在国内注射相关疫苗，避免感染疾病。

（8）重点工程项目

马普托—卡滕贝大桥为中资企业在海外自行设计并建造的最大悬索桥，是中莫基础设施合作领域代表性的项目之一，先后获得2017年度南部

非洲混凝土质量最高奖“Fulton”奖和2019年度南部非洲混凝土协会超大型混凝土项目组冠军，是中国标准规范“走出去”的积极探索。大桥建设期间，雇佣数千名当地工人及来自欧洲、非洲等多国工程师，加大当地员工技能、安全、语言等方面的培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桥的通车促进当地交通、旅游、经济等发展，得到当地政府和人民的高度评价。



马普托-卡滕贝跨海大桥

7.3 对外劳务合作

莫桑比克对中国劳务人员入境限制非常严格，现有的中国劳务人员多为承包工程项下的相关工程技术人员。

根据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掌握的信息，由于当地就业压力和法律政策因素，近期莫桑比克不可能开放劳务市场。

中资企业和个人在当地应注意遵守当地劳工和签证政策，申请有关证件时，要充分考虑到当地政府部门工作效率的影响，提前递交申请材料，避免造成逾期。每年都有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人员因劳动签证或居留许可逾期，被莫桑比克主管部门处以高额罚款甚至将人员遣返。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当地媒体报道某在莫桑比克华为企为防控疫情，强制要求当地员工住厂、禁止返家，引发关注。建议中资企业在采取有关防疫措施涉及当地员工权益时，务必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士意见，并与员工做好沟通和解释，避免简单生硬的命令式措施，以免引发舆论负面炒作。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近年来，某些中资企业因前期风险评估不足，对自身经营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例如某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发矿产因开发方案不完善和后续资金投入不足举步维艰；某中资企业注资另家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搁置数年的项目后，仍需妥善处理原投资者遗留问题；随着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等资金加大注入，莫桑比克电力市场逐步活跃，企业竞争日趋白热化。建议中资企业规范行为、守住底线、避免恶性竞争、树立对外良好形象，并积极利用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保险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8. 中资企业在莫桑比克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 了解。中国企业要了解莫桑比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关心政府换届、议会选举和政府最新经济政策走向，特别是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更应密切关注和跟踪。同时，还应关注当地媒体的宣传焦点和热点，这些往往也是议员和政府的关注点。

(2) 参与。对于当地政府和相关议员提出的一些参与当地社区建设的要求，尤其是在当地遭遇自然灾害时，中国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回馈社会的公益活动，并适当邀请媒体，从正面予以宣传，以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形象。

(3) 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和政府官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等有影响力的议员和政府官员保持沟通，适时向其报告企业发展动态，特别是企业的存在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并适当反映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 倾听。对于中国企业在当地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要主动听取当地议员、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部族首领的意见，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 知法。企业进入莫桑比克从事投资合作，要全面了解当地的《劳动法》和《投资法》等，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和运行模式。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企业的员工可以自由选择加入工会组织，企业不得阻拦。

(2) 守法。在莫桑比克从事投资合作的各类企业，在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缴纳社保基金和医疗保险金，并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在解除雇佣合同时，必须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其相应的解聘补偿金。

(3) 沟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企业要与工会组织或工会代表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要求和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和谐。要重视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或员工代表参与企业的管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爱岗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创造力。

(5) 培训。莫桑比克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劳工掌握劳动技能的水平较低，经济状况不佳。中资企业可选拔当地优秀员工，开展一定的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一定的技能，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促进中资企业与当地劳工的共赢。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必须了解和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并了解当地文化，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对中国企业建立与当地居民和谐关系非常重要。

(2) 人才本地化。为便于企业与当地居民的友好相处，企业应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既可加强企业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又可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 参与社区活动。企业要积极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把自己当作社区的一员，根据社区的发展需要和居民关注的热点，适当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财力，参与社区的公益事业，扩大中国企业在当地的影响。要注意与社区村镇的人民群众，特别是与族长、村长等搞好关系。

莫桑比克民众普遍未因疫情而对中资企业/项目产生偏见和歧视，偶有零星个别对中资企业和项目防疫措施误解情况，经及时沟通顺利解决。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反复提醒中资企业/项目要做好舆论宣传，密切关注当地舆情，旗帜鲜明反谣言、反歧视、反污名。对涉中抗疫工作、对外援助、境外项目的不实报道及种族歧视等恶意攻击，要在中国使馆指导下，积极稳妥开展应对工作，主动发声，及时澄清，以正视听，避免一面之词造成被动和负面影响。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45.6%的莫桑比克居民信奉天主教和新教，31.9%信奉原始宗教，19.7%信奉伊斯兰教，2.8%信奉印度教和其他宗教。中国企业应注意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惯，避免选在13日这个日子举行企业庆典等重要活动。此外，切记不能拿宗教习惯开玩笑。

(2) 尊重当地民众。莫桑比克人民自尊心极强，在与其交谈或共事时，一定要尊重他们，不能因为贫穷、落后歧视当地民众。与当地人大交道时，应使用礼貌称谓，尽量建立和谐友好关系。

(3)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莫桑比克人聚餐喝酒时，一般不要强行

劝酒；不要打听莫桑比克人的私事，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要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在非吸烟场合，不要吸烟；在吸烟场合，如有女士在场，应先征求其意见。不要在大街上边走边吸烟。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莫桑比克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规。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要严格遵守当地的环保规定。

(1) 知法。对于从事生产和矿业开发的企业，要认真了解和执行莫桑比克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模式，完善合规审查。

(2) 规划。企业对于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此外，要根据莫桑比克环保部门的要求，制订有效的环保规划，并切实加以执行。

(3) 解决。凡涉及环保的投资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矿山开发项目）在立项前，均需经过相关环保部门的评估。在通过评估后，企业要严格按照评估要求和立项时的承诺，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否则，一旦违规，将受到重罚。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经贸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拓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

(1) 关注热点。要关注企业业务发展可能给当地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方面带来的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和社会安全等；环境问题包括因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以及开发资源引起的移民安置和生态保护等问题，中国企业必须高度关注和重视。

(2) 远离贿赂。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活动中，要严格依法经营，远离贿赂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会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并直接影响企业在当地的生存和发展。

(3) 安全生产。要重视安全生产，强化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产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安全防范和引导，加强制度建设和安全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及工作人员，在当地从事经贸活动，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善待当地民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5) 社会贡献。莫桑比克经济发展滞后，基础设施水平欠佳，民众生活相对困难。中资企业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面向当地民众的扶贫和慈善活动。此外，中资企业也可出资，改善当地饮水、道路和学校等设施建设。

2019年上半年，莫桑比克中北部发生飓风和洪涝灾害，数百万人受灾，大量基础设施、房屋、农田被毁。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迅速行动，以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名义向灾区捐赠食品、建材等大量物资。中资企业应莫桑比克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请求，在没有签署任何协议、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组织力量抢修受灾地区两条被洪水冲毁的主要道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对中国在莫桑比克重大投资项目推进及经营、中莫双边贸易等方面冲击较大，人员往来受限、材料供应紧张、安全风险上升。越是面临风险挑战，越要稳中求进。在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指导下，中资企业强化底线思维和战时意识，做好防疫和各项稳定工作，妥善处理消极敏感因素。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主动参与和协助当地防控工作。主动讲好抗疫合作故事，分享中方防控做法，向莫桑比克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树立良好形象。截至2020年8月，中国政府、公益基金会、企业和在莫桑比克华侨已向莫桑比克援助200余万只口罩、约6万套检测试剂盒、4万套医用防护服及其他防疫物资，双方政府、中国援莫医疗队和马普托中心医院开展多次经验交流，用实际行动践行中莫命运共同体理念。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企业要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正确处理媒体的采访要求。

(2) 重视宣传。企业在涉及重大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宣传时，应注意做好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及时与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联系，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中国企业可通过公共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信息或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当地主流媒体发布对本企业客观公正和有利的正面宣传和报道，以正视听。

中资企业还要实时通过媒体向当地社会介绍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和落成对改善当地就业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重要贡献。

(3) 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应学会主动与当地媒体打交道，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状况，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为树立良好的中国企业公众形象，企业不要轻易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应该尊重和信任媒体，并坦荡地面对媒体，

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和谐关系。

【案例】马普托—卡腾贝跨海大桥及连接线项目是莫桑比克国家工程，受到莫桑比克社会各界关注。自项目开工以来，中资企业经常主动邀请莫桑比克业主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大专院校和新闻媒体代表等到项目现场参观考察，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遇到劳工保护不力、工程质量差等一些不实传言，第一时间通过权威部门和媒体发声澄清，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据莫桑比克媒体报道，该项目为当地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交通运输便利、先进经验技术传播、就业岗位增加、人民生活改善和两国民心沟通等社会效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在莫桑比克，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该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的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莫桑比克执法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中国企业和人员在遇到上述查验及检查时，要主动配合，不要拒绝。

(1) 普法教育。中国企业在企业内部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当地律师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当地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需要掌握的应对措施。

(2) 携带证件。中方企业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留证明，以备随时接受查验；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查验。遇有当地执法人员查验身份证件时，中方人员要主动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相关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更不要刻意躲避或逃跑，而要坦然地说明身份，或写明有关联系电话，让公司或相关部门派人主动与执法者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当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时，应要求其出示证件或搜查证明，并与中国企业聘请的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经商处。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到执法人员对中资企业或员工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节，有条件的可通过律师进行交涉和处理，必要时可向中国驻莫桑比克使馆寻求帮助，通过合法途径捍卫自身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随着中莫桑比克交往日益密切，不少莫桑比克民众和企业对中国文化更加了解，并抱有浓厚兴趣。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中莫文化差异，以便莫桑比克方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应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熟悉所在国法律法规，尤其是劳务用工方面，应依据当地劳动法妥善处理公司与雇员、中方雇员与当地雇员、公司与劳动管理部门的关系。

同时，应按照国内和所在国的有关规定公平、合理竞争，尤其工程承包企业，应避免恶性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为中资企业在当地和谐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9. 中资企业/人员在莫桑比克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经贸投资合作业务，一是要学习和熟悉当地法律，依法注册、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二是要学会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经营中出现的纠纷，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此外，企业遇到法律纠纷时，应尊重司法部门的判决，遇到不公判决，应求助于律师按程序申诉。

(2) 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时，宜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或其他涉法案件，可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自身利益。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莫桑比克政府对外来投资十分重视，专门成立了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时，应主动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立良好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其更多的支持。此外，也可直接向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求助。

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联系方式：

地址：Ruada Imprensa, 332（一楼）Caixa Postal 4635, Maputo

电话：00258-21313310/75、00258-21313295/99

传真：00258-21313325

网址：www.apiex.gov.mz

(2) 寻求支持。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投资合作中，遇到突发事件或重要问题，除在第一时间向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及公司总部报告外，也应及时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情况，以取得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莫桑比克境内的行为，受到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到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特别是领事部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保护；上述公民有权请求大使

馆保护。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Embaixada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m Moçambique）联系方式：

地址：Av. Julius Nyerere 3142, Maputo, Moçambique

信箱：4668 Maputo

电话：00258-21491560

传真：00258-21491196

手机：00258-823262400

网址：mz.chineseembassy.org

（2）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在进入莫桑比克实施投资或成立公司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意见；在当地投资注册后，应主动到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在日常情况下，应经常保持与经商处的联络和沟通。

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联系方式：

地址：Rua Beijo da Mulata N° 73, Sommerschild II, Maputo

信箱：2545 Maputo

电邮：mz@mofcom.gov.cn

电话：00258-21485454

传真：00258-21490306

网址：mz.mofcom.gov.cn

（3）服从领导。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从事投资合作活动中，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经商处的领导和协调。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在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分析和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订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应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此外，还应主动与当地安全部门建立良好的联系与合作机制，以便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寻求帮助。

（2）采取应急措施。在莫桑比克从事贸易和投资合作的中国企业，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到火灾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救护电话。

当地警方电话：00258-21325031

当地消防电话：00258-21322222

马普托中心医院：00258-21325000

9.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进入莫桑比克市场后，可及时与莫桑比克中国商会联系，咨询相关事宜，并积极加入商会。莫桑比克中国商会的联系方式：cccmoz@163.com，mzcnc@gmail.com。

如遇到疾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可第一时间与中国援莫桑比克医疗队联系，联系电话为：00258-843625938。

为应对当地治安环境欠佳等问题，赴莫桑比克开展投资经营的中资企业可考虑聘请专业安保公司协助保障企业财产和人员安全。

10. 在莫桑比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3月22日，莫桑比克卫生部通报境内发现首例输入性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莫桑比克累计确诊病例175,648例，累计死亡病例1,976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13,123例，新增死亡病例19例；每百人接种疫苗46.1剂次，完全接种率为18.95%。

10.2 疫情防控措施

据莫桑比克2020年8月24日新颁布的第10/2020号《灾害风险管理和减灾法》，该国将灾害预警划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个等级和国家紧急状态、公共灾难状态和紧急状态三种状态。9月7日全国进入红色公共灾难状态。2021年5月26日，莫总统纽西发表电视讲话，宣布除一些特殊情况外，4月26日颁布的Covid-19限制性预防措施继续延长30天，即在逐步放宽疫情限制性措施的框架内，重新开放海滩、公共游泳池，恢复学前教育，全国所有城市宵禁时间更改为晚上11点至凌晨4点。纽西总统强调“大流行还远未结束”，人们必须遵守COVID-19基本预防措施，特别是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离。

具体内容如下：

1. 恢复学前教育；
2. 恢复球队和锦标赛训练；
3. 允许开放大中型多功能体育馆和健身房，但分别不得超过最大容纳量的40%和20%。小型健身房继续关闭；
4. 销售酒精饮料的商店的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9点至下午5点，周日、节假日继续关门；
5. 特定过期证件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6. 恢复颁发商务签证和工作签证；
7. 国家级活动参加人数最多150人；
8. 宗教活动、会议、聚会等，封闭空间内最多75人，或不得超过会场最大容纳量的40%；室外活动，最多不超过150人；

9. 参加葬礼的人数限制从20人增加到30人,但新冠患者的葬礼人数不得超过10人;
10. 游泳池开放,但最多不得超过容纳量的30%;
11. 强制性宵禁时间:晚上11点至凌晨4点;
12. 餐厅晚上9点前停止营业;
13. 开放海滩散布和游泳,但禁止喝酒和聚会。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目前,莫桑比克暂未因疫情采取贸易限制措施,进出境/港贸易正常,贝拉港码头因周边内陆国家航空停运,进出港口物资增加,码头业务不减反增。莫桑比克每日往返津巴布韦、马拉维、坦桑尼亚等内陆国家货运车流量较大。相关船舶、仓储物流、清关代理等附属公司在遵守国家紧急状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保持运营,效率虽有影响但不严重。莫桑比克对进口及销售医疗物资设备加强了管理,须持有当地政府颁发的相关专业许可,严禁贩售不达标产品。

新冠肺炎疫情对莫桑比克贸易造成一定影响,主要进口产品需求大幅下降;渔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减少,未来生产不确定性增加;煤、铝等矿产品出口价格下降。

受人员往来受阻、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滞后、供应链运行不畅及国际石油天然气价格下降等因素制约,莫桑比克外商投资合作业务受不同程度影响。2020年8月起,莫桑比克逐渐开放,莫桑比克航空公司(LAM)于8月25日恢复飞往里斯本的航班。9月16日,莫航恢复马普托—约翰内斯堡之间的往返航班。

重大投资合作事件有:

(1) 2020年2月底,莫桑比克政府正式提出要求IMF派遣技术团组访莫桑比克,以期恢复对莫桑比克国家预算的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IMF中期信贷(ECF)谈判因推迟访问,仍就重启财政援助与莫桑比克保持沟通。4月14日,IMF表示在确保莫桑比克债务可持续的情况下,年内恢复对莫桑比克预算援财可期。4月24日,IMF批准对莫桑比克3.09亿美元无息贷款。

(2) 道达尔宣布仍按原计划于2024年交付首批LNG。

(3) 埃克森美孚公司或将推迟对莫桑比克液化天然气项目的最终投资决定。

(4) 埃尼公司调整莫桑比克北部海上天然气钻探工作计划,但确认仍于2022年开始开采。

(5) 淡水河谷撤销莫桑比克阿蒂泽 (Moatize) 矿区 2020 年炼焦煤 800 万吨至 1000 万吨的生产指导。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1) 自2020年3月22日起,莫桑比克银行宣布采取外币信贷额度措施,并放宽重组银行客户信贷的条件以帮助受疫情影响的公司和家庭,有效期至12月31日。自3月23日起,莫桑比克银行为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机构提供为期九个月的全球信贷额度,总额为5亿美元(4.67亿欧元)。在贷款到期日之前,信贷机构和金融公司可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客户重新协商贷款条件。

(2) 2020年4月14日,莫桑比克部长会议通过了新的适用于经济代理、应纳税人和公司关税和税收便利的法规,内容包括批准进口预防和治疗新冠病毒产品的预付款项、免预存款、延期缴纳社保款、减免相关债务持有人增值税等。

(3) 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商会联合会 (CTA) 及工人代表暂停 2020 年最低工资谈判,计划疫情形势正常后谈判将立即恢复。

(4) 莫桑比克国家社会保障局提供疾病、老年、伤残抚恤金,但不向因新冠疫情而失业的纳税人提供援助。

(5) 合同中不可抗力问题可参照莫桑比克《商业法》相关规定。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驻莫桑比克中资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进展受到一定影响,但仍在可控范围内,主要表现为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风险上升,人员往来受阻,当地疫情和其他安全风险有叠加可能性,设备材料采购供应不畅等导致项目开发、验收和工程进度滞后,经营成本和风险上升等。

为避免发生聚集性疫情,在莫桑比克中资企业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责任担当,强化底线思维,做好较长时间和常态化应对疫情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持续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不折不扣落实国内部署和防疫要求,牢固树立人员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密切关注莫桑比克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完善日常疫情防控方案和发生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坚决摒弃麻痹大意思路和侥幸心理,坚持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优化办公和建设方案,整改人员生活工作集中、防范措施不到位等漏洞和风险,扎实做好防疫和生活物资储备、隔离点准备,加强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2) 稳妥有序推进项目生产建设。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严格执行莫桑比克相关规定及国内主管部门要求，灵活采取远程线上办公，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稳妥增加用工本地化，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在对外方雇员采取集中隔离等举措时，要措施得当，注意方式方法。妥善应对商业纠纷。针对莫桑比克中部和北部恐袭升级、社会治安环境恶化等各类安全风险和极端情况制定周密预案，严格防范疫情和其他安全风险叠加。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主动参与和协助当地防控工作。主动讲好抗疫合作故事，分享中方防控做法，向莫桑比克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对涉中抗疫工作、对外援助、境外项目的不实报道及种族歧视等恶意攻击，要在中国使馆指导下，积极稳妥开展应对工作，主动发声，及时澄清，以正视听，避免一面之词造成被动和负面影响。

(4) 强化远端防控措施，严把人员接返关。回国和返回莫桑比克人员登机前严格按照最新政策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坚决防止触发航班熔断条件，确保关键岗位人员有序安全返岗，避免人员无序回国，妥善处理滞留问题，杜绝发生群体性事件。

附录1 莫桑比克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莫桑比克政府门户网，网址：www.portaldogoverno.gov.mz
外交与合作部，网址：www.minec.gov.mz
经济和财政部，网址：www.mef.gov.mz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网址：www.agricultura.gov.mz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网址：www.portaldogoverno.gov.mz
矿产资源和能源部，网址：www.mireme.gov.mz
卫生部，网址：www.misau.gov.mz
工业和贸易部，网址：www.mic.gov.mz
交通和通讯部，网址：www.mtc.gov.mz
文化和旅游部，网址：www.visitmozambique.net
海洋、内水及渔业部，网址：www.mozpesca.gov.mz
土地和环境部，网址：www.mitader.gov.mz
科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部，网址：www.mctestp.gov.mz
国家统计局（INE），网址：www.ine.gov.mz
莫桑比克税务局（AT），网址：www.at.gov.mz（内有海关政策）
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网址：www.apiex.gov.mz
莫桑比克中央银行（BM），网址：www.bancomoc.mz
莫桑比克社会保障研究所（INSS），网址：www.inss.gov.mz
莫桑比克贸易门户网，网址：www.portalcomercioexterno.gov.mz
莫桑比克国家电视台，网址：www.tv.m.co.mz
莫桑比克消息报，网址：www.jornalnoticias.co.mz
莫桑比克国家报，网址：opais.sapo.mz
莫桑比克黄页网，网址：www.paginasamarelas.co.mz
莫桑比克旅游指南，网址：www.turismomocambique.co.mz

附录2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莫桑比克中资企业商会

地址：马普托市列宁路26号华安公寓酒店3层

联系人：奚慧

电话：00258-826311925

电邮：mzcnc@gmail.com

商会会长理事会单位如下：华安莫桑比克公司、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莫桑比克分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莫桑比克）公司、北京城建集团莫桑比克分公司、华为技术（莫桑比克）公司、中油国际（莫桑比克）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莫桑比克办事处、济南域潇集团莫桑比克分公司。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莫桑比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莫桑比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莫桑比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莫桑比克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刘晓光（参赞）、顾启凡（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莫桑比克投资和出口促进局（APIEX）、莫桑比克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并使用了驻莫桑比克中资企业负责人王玺提供的当地人文风景照片，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